

公司代码：601112

公司简称：振石股份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健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晓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3,950,365.59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40,36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299,343,015.12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79%。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23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236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振石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石有限	指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桐乡华嘉	指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曾用名“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泽石	指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桐乡景石	指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桐乡宁石	指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桐乡润石	指	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桐乡务石	指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桐乡恒纤	指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安盟振石	指	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美、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华风	指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埃及恒石	指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公司控股子公司
土耳其恒石	指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曾用名为 Hengshi Turkey Fiberglass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公司全资子公司
埃及华美	指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公司控股子公司
土耳其华美	指	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西班牙振石	指	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 SOCIEDAD LIMITADA,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智研究院、华智	指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巨石全资子公司
恒石控股	指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Hengs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曾用名“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

		合交易所上市，后于2019年7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
宇石物流	指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美石新材	指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大酒店	指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华骏投资	指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特钢	指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桐乡凯石	指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明阳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曾用名“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远景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艾郎科技	指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	指	Vestas Wind Systems A/S 的简称，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
西门子-歌美飒、西门子	指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S.A.
恩德-安迅能	指	Nordex-Acciona，由德国 Nordex 集团和西班牙风机制造商 Acciona Windpower 合并而来
莱茵公司	指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TÜV Rheinland），一家国际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
德国恩德	指	德国 Nordex 集团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玻璃纤维、玻纤	指	玻璃纤维，一种人造无机纤维，将矿石原料如叶蜡石、高岭土、石灰石等熔制成玻璃，在熔融状态下借外力牵引成极细的纤维状材料
玻璃纤维制品、玻纤制品	指	由玻纤纱再加工后形成的玻璃纤维制品
织物	指	在织造机械上至少两组纱线彼此垂直或以特定角度织成的织物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热塑性复合材料	指	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以各种纤维为增强材料而制成复合材料
热固性复合材料	指	以热固性树脂为基体，以各种纤维为增强材料而制成复合材料
玻纤复合材料	指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与增强树脂基体复合而成的材料，属于新材料领域，具有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等特性

风电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部件之一，并由三组单向叶片，经过手糊工艺真空辅助注射模塑、树脂传递模塑(RTM)、模压工艺、缠绕工艺、西门子树脂浸渍工艺合成的风力发电机构件
BMC	指	团状模塑料。国内常称作不饱和聚酯团状模塑料。其主要原料由短切玻璃纤维、不饱和树脂、填料以及各种添加剂经充分混合而成的料团状预浸料
碳纤维	指	一种以腈纶和粘胶纤维为原料，经热处理而成的含碳量高于 90%的无机高性能纤维，具有耐高温、抗摩擦、导电、导热、耐腐蚀、柔软度高等良好性能
LFT-D	指	Long-Fiber Reinforce Thermoplastic Direct，是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在线直接生产制品的一种工艺技术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DNV-GL	指	全球影响力较高的管理系统认证机构之一，系全球两大知名船级社 DNV（挪威船级社）与 GL（德国劳氏船级社）合并而成
套裁	指	合理利用原材料钢卷边长，科学拆分，在裁切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将剪切间隙留到最小，尽量减少废料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即光伏建筑一体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振石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Zhenshi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nshi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航	李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3060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3060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电话	0573-88181081	0573-88181081
传真	0573-88181081	0573-88181081
电子信箱	ir@zhenshi.com	ir@zhenshi.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一照多址）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8年1月公司住所由“桐乡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2025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

	由“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一照多址）；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1#车间”。2025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一照多址）；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1#车间”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一照多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1幢；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1#车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500
公司网址	www.zhenshi.com
电子信箱	ir@zhenshi.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石股份	601112	无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伟岑、武之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苏海灵、唐加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6年1月29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无
	持续督导的期间	无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202,376,936.43	4,438,791,769.62	62.26	5,123,952,939.70
利润总额	854,993,319.78	713,378,828.31	19.85	915,179,8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950,365.59	605,636,965.71	21.19	790,155,68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570,292.22	597,013,261.58	20.03	703,704,1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9,035.45	102,983,155.46	336.13	-409,336,013.2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1,492,646.56	2,908,223,945.88	26.25	2,408,881,224.25
总资产	11,490,592,343.65	9,039,499,918.75	27.12	8,410,038,434.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21.9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21.9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0	20.0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1	22.78	减少0.47个百分点	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8	22.46	减少0.68个百分点	36.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同比增加 62.26%；在绿色发展战略大背景下，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公司作为风电叶片材料的龙头厂商之一，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较好的行业声誉、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生产体系，抓住市场机遇，实现风电叶片材料销量稳步提升。同时经营性现金流也随之增长。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500.77	191,999.40	212,242.40	180,4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4.51	22,259.84	19,917.34	13,0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49.24	21,758.42	18,799.20	13,35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02	17,276.05	550.90	33,742.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68.37		242,580.31	776,06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2,997.99		7,833,725.23	55,739,59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33,607.60		3,727,758.46	-5,664,00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7,065.34		150,000.00	4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2,226,922.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30,373.1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8,149.79		-2,188,021.72	-94,853.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8,135.95		1,191,131.72	6,932,21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7.08		-48,793.57	-70.60
合计	17,380,073.37		8,623,704.13	86,451,572.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37,544,724.65	610,013,140.11	20.91	795,295,768.52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8,525.90	14,682,230.30	-556,295.6	5,006,136.29
应收款项融资	510,103,040.66	740,549,884.40	230,446,843.74	0.00
衍生金融负债	570,971.31	0	-570,971.31	1,127,471.31
合计	525,912,537.87	755,232,114.7	229,319,576.83	6,133,607.6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清洁能源功能材料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包括风电叶片材料和光伏材料等；其他纤维增强材料主要系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领域的热固、热塑类复合材料。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

在风力发电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制定了《玻璃纤维缝编织物》(GB/T 25040-2010)、《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GB/T 25043-2010)、《纤维增强塑料蠕变性能试验方法》(GB/T 41061-2021)、《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双梁法测定层间剪切强度和模量》(GB/T 41501-2022)等多项行业标准，并获得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2025年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子公司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研发中心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拥有诸多技术先进和高质量的机器和设备，公司测试中心获得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和国际风能权威机构DNV-GL认证实验室，现更已逐步发展为覆盖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多领域的复合材料综合性测试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9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在风电纤维织物领域，2025年公司风电玻纤维织物全球市场份额超过35%（数据来源于：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产销规模全球领先。2023年，公司为我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台超大容量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实现了超长叶片基材用高模量玻纤维织物的开发应用；2025年，公司助力合作伙伴成功下线全球首款可回收碳纤维叶片。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公司在国内率先规模化生产了风电叶片主梁用高模玻纤和碳玻混拉挤型材，为产业进步和行业发展提供系列化解决方案，推动了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升级和海上风电叶片的发展，公司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

依托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产品可定制化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在风电叶片材料细分领域始终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与全球众多知名的风电叶片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形成了辐射全球的生产网络，产能规模全球领先。公司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直接或间接实现了对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的覆盖，同时也是中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机及叶片制造商供应玻纤制品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际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恩德-安迅能（Nordex-Acciona）等。

在光伏发电领域，纤维增强材料制成的光伏边框成本低，质量轻、拉伸强度大，并且具有很强的耐盐雾和耐化学腐蚀性能，在海上和沿海地区光伏电站应用场景下具有明显优势，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的光伏边框获得TÜV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2PfG2923标准认证，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并在国内多个地区先后进行或完成了严格的长周期实证测试，覆盖了沙漠、海上、极寒、高温高湿以及强光照等多种极端环境场景，全面验证了其在实际应用中的可靠性与耐久性。

2025年度公司受益于全球风电产业需求稳步扩张，且销售部门积极拓展客户订单并合力保交付，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237.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95.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19%。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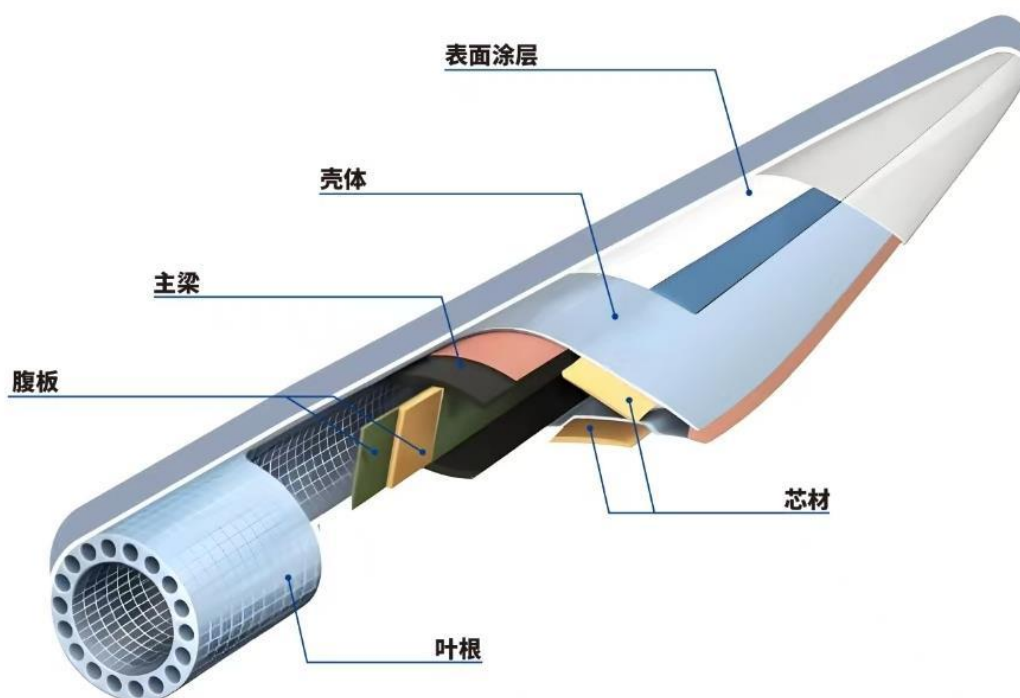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和其他纤维增强材料，其中清洁能源功能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80%，清洁能源功能材料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包括风电叶片材料和光伏材料等；其他纤维增强材料主要系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领域的热固、热塑类复合材料，单个产品收入相对分散。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风电叶片材料



风电叶片结构包括壳体、主梁、腹板、叶根、表面涂层等：主梁负责核心支撑，提供叶片刚度即抗弯和抗扭能力；腹板负责支撑截面结构，预制后固定在主梁上；壳体形成叶片气动外形用

于捕捉风能；叶根增强层将主梁上载荷传递到主机处；表面涂层起到防止腐蚀和减少摩擦的作用。




风电叶片主要承力结构中，壳体、主梁、叶根以及预埋件腹板等关键区域采用大量纤维织物和拉挤型材，具体而言：在叶片制造模具内按工艺铺层设计方案逐层铺敷大量纤维织物和芯材，同步放置拉挤型材、腹板等预埋件结构单元，并且在叶根部分铺设增厚层纤维织物，通过真空辅助树脂灌注工艺实现纤维浸润与固化成型。预埋件腹板的生产同样是采用将纤维织物、芯材按照工艺要求逐层铺敷后通过真空辅助树脂灌注工艺后灌注树脂固化制成。拉挤型材又称“拉挤板”，系叶片主梁位置的核心构件预埋件，拉挤型材是将玻璃纤维或者碳纤维与树脂混合经拉挤工艺一体化成型制成。

公司风电叶片材料具体产品及特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纤维织物		纤维织物是由纤维纱线经过缝编工艺固定成型，具有轻便、抗冲击性、耐久性、高强度等特性，主要用于叶片主梁及壳体、腹板等非主梁部件。公司的纤维织物根据交付形态可分为经编织物、裁剪套材、绗缝套材。公司在经编织物（胚布）的基础上定制化提供后道裁剪和绗缝加工服务，经加工后的裁剪套材、绗缝套材能够直接在叶片生产模具中铺设，减少了人为操作失误影响，降低了铺层褶皱和灌注缺陷的风险，提升客户生产效率和节约成本。
拉挤型材		风电拉挤型材是一种由纤维纱和树脂混合经拉挤工序加工而形成的复合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腐蚀性及耐疲劳性优异等特点，主要用于风电叶片主梁，起到关键的支撑作用，为叶片提供抗弯和抗扭能。风电拉挤型材根据纤维基材种类分为玻纤拉挤型材、碳玻纤混合拉挤型材以及碳纤拉挤型材。

(2) 光伏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光伏边框		光伏边框以复合材料替代金属材料，有效减轻光伏组件边框重量，提高力学性能，兼具良好的绝缘性、耐腐蚀性、耐刮擦性、耐候耐老化性能，主要应用于沙漠、海洋、盐碱等分布式光伏组件的使用场景，并且相较于铝型材边框生产减少碳排放量，具有环保性。

3.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以销售主营业务产品获取利润。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在产品上推陈出新，不断提升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提高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质量，进而持续保障公司强大且稳定的盈利能力。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纤维材料、树脂、固化剂、脱模布、涤纶丝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于年末确定次年供应规模，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实际执行环节，客户通常会提前给予一定期间相对确定的交付计划，公司根据该计划以及当前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并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确定交付时间和数量。公司设立了体系管理部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根据《原材料检验标准》《原材料和产品技术标准》等对原材料进行入库检验，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实施办法》，对供应商的开发、管理、评价与考核建立了完善的控制程序，确保所有生产物料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购。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口碑、产品的性能质量等因素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3) 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交付计划进行生产排期。客户每月下达当月正式订单并提供一定期间滚动预测，生产部门结合现有库存量及销售部门汇总的未来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按批次有序开展生产，并与质量部门共同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和控制。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开展市场调研、客户开发、产品推广、售后维护等工作。在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后，公司将配合客户完成产品送样、批量验证、验厂考核等流程并最终进入其供应体系，最终实现批量交付。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模式方式获得订单，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框架性合同以约定产品类别、质量、付款条件等相关条款。为保证交付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大部分客户每月下达当月正式订单并提供一定期间滚动预测，以便公司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型号、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以及交付方式等要求，在商品准备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风险报酬转移，后续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与客户办理货款结算。

公司在与少量客户合作过程中采取寄售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并由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领用后结算。

（二）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通过成熟的技术生产工艺与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前述领域取得了头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我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供应纤维增强材料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恩德-安迅能（Nordex-Acciona）等，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

公司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获取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在纤维织物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2025年全球风电玻纤织物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35%，位列全球第一，产销规模全球领先；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公司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

在风电市场以外，公司积极拓展增强材料在其他清洁能源领域的应用。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的光伏边框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已获得TÜV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2PfG2923标准认证，并先后通过了天合、通威、正泰、横店东磁、阿特斯、一道等多家头部光伏组件制造商的组件认证。

2、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丰富的产品组合、优良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公司在下游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覆盖了全球排名前列的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及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恩德-安迅能（Nordex-Acciona）等。优质的客户群体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业务机会，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前瞻性研发，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清洁能源生产企业。其中，大型风电叶片生产企业通常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对风电材料在强度、模量、耐久及抗疲劳等方面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多次测试与验证，海外风机及叶片制造商的认证周期一般为两到三年，国内风机及叶片制造商的认证周期一般为六个月到两年。公司的风电材料已通过多家头部风电叶片生产企业的产品测试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存量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客户黏性较高。与此同时，公司的光伏边框已通过部分行业头部企业认证。

2) 供应能力优势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的生产基地，形成了辐射全球的生产网络，产能规模全球领先。一方面，全球领先的产能保证了公司在接到客户的大规模订单后能够快速投入生产并及时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全球化的产能布局能够增强国际化环境的应变能力，降低产能集中单一区域的风险，以保障公司产品的供货稳定性。

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具有显著区位优势。一方面，公司的海内外生产基地靠近上游供应商的玻纤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节约物流运输成本，通过保障原材料的就近供应从而提升运输效率，实现对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与交付，提升供货速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策略性地选择靠近下游客户的工厂，能够快速响应海内外客户对纤维增强材料的不同需求。

3) 产业链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为清洁能源应用领域的知名企业。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需求，下游客户在选择纤维增强材料供应商时需要经历严格的认证过程，因此通常将其认证程序延展至上游玻璃纤维供应商。公司与玻璃纤维龙头企业中国巨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玻璃纤维原材料供应及风电材料性能的稳定性。具体而言，中国巨石在超高模量玻璃纤维配方、浸润剂配方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能够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进而满足风电叶片、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对上游材料质量稳定性、产品各项物性指标等方面的高要求。

4) 技术优势

公司积累了原材料配方、设备调试、工艺优化、产品性能测试等多个领域的核心技术及基础研究成果，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基础材料、叶型设计、产品模量、产品拉伸强度等多方面的差异化需求。

在风电纤维织物领域，公司拥有超高模量系列经编玻璃纤维织物编织关键技术、超大克重织物编织技术、高精度织物克重设计控制技术、超薄拉挤板导流双轴向玻纤织物制备技术、拉挤板导流用碳纤维编织物制备技术、多层织物预缝成型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公司掌握了原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工艺方法等拉挤型材的生产技术，拥有风电用拉挤板的原材料优选技术、风电用拉挤板的高浸渍工艺设计技术、高模量拉挤板的纱线排布设计技术、高模量拉挤板的定位导向设计技术、多元化结构拉挤板的固化成型方式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9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公司不断强化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开展研发创新，为后续产品组合开发及产品性能升级构建了良性发展基础。

5) 产品开发优势

通过长期技术实践与应用研究，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够结合纤维增强材料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同步开发不同基础原材料或不同生产工艺的产品。

在风力发电领域，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下游客户对材料性能及产品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材料类型方面，公司产品包含玻璃纤维、碳纤维、碳玻混系列纤维增强材料，能够基于对材料成本、力学性能及轻量化等多方面需求提供以不同原材料为基础的风电纤维织物及拉挤型材；在材料性能方面，公司开发并推出一系列超高模量风电纤维织物，相较于普通无碱玻纤织物拉伸强度更高、抗冲击性更强、抗疲劳性更优，产品性能显著提升，2025年公司助力合作伙伴成功下线全球首款可回收碳纤维叶片。在产品工艺方面，公司提供多轴向的纤维织物，利用编织物不同的排布设计满足叶片不同位置对力学性能的要求；提前布局拉挤工艺的研究并实现风电拉挤型材的开发与推广，相比纤维织物采用的真空灌注工艺能够保证增强材料生产环节的连续性，并最大限度实现相同叶片强度下产品性能的保留，进一步实现叶片轻量化。在应用创新方面，公司就纤维织物产品提供裁剪和绗缝服务，提升叶片生产的效率和稳定性。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的光伏边框获得 TÜV 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 2PfG2923 标准认证，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

公司积极顺应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更新迭代的趋势，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匹配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能够持续配合下游客户开展产品开发，满足其对不同型号或规格纤维增强材料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6) 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建设工作，建立了科学的生产流程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安环管理体系，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一系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对原材料试样、设备质量测试、生产过程控制、产品称重与送检等各生产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产品在结构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测试验收等各环节均采用标准化管理，从而降低产品不良率，为产品质量提供充分保障。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及全球风电行业权威认证机构 DNV 认证的复合材料测试中心，能够对材料的单位面积克重、断裂强度、浸润性等多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保证了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客户要求，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新产品、新市场的经营积累时间较短。在“碳中和”、“碳达峰”长期发展目标的驱动下，清洁能源行业细分领域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凭借在清洁能源功能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研发储备与生产经验积累，始终保持在风电叶片材料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并正在积极拓展产品在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应用。然而，公司进入其他领域时间较短，对该领域的客户拓展仍处于成长阶段，销售渠道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产品种类有待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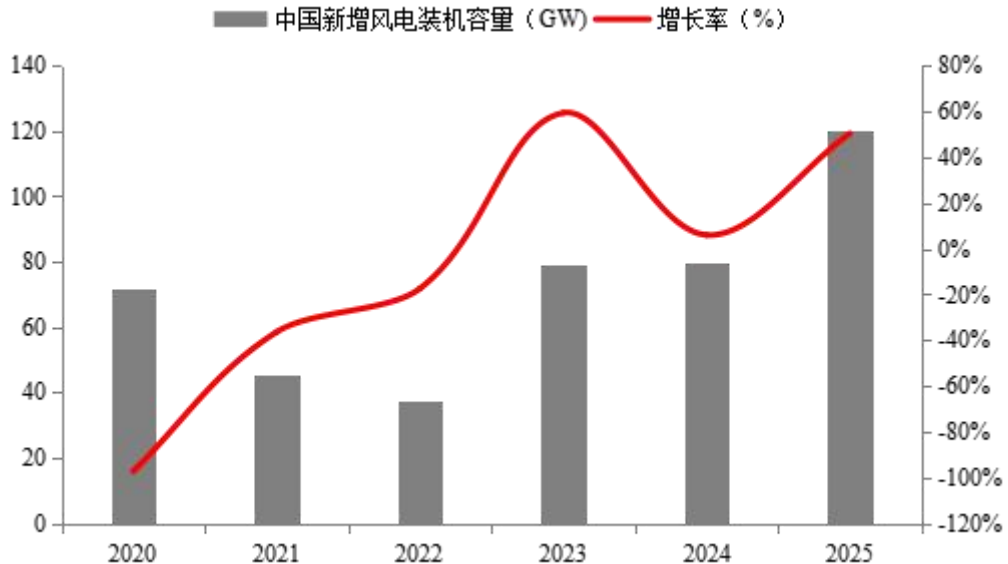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围绕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在产业链中，公司处于玻璃纤维、碳纤维等核心原材料的下游，同时位居风电、光伏、新能源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上游，公司根据其主要应用领域或场景可分为：风电叶片材料、光伏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

1、风电叶片材料行业概况

（1）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风力发电主要是利用风动能进行转化使其成为机械动能，再把机械动能转换为电能。在全球气候变暖和减少碳排放的大背景下，全球风电行业快速发展。

2025 年全球风电市场在亚洲驱动下创历史新高，中国贡献核心增量，区域分化明显。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2025 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显示，全球风电行业在 2025 年迎来里程碑式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 169GW，同比增长 38%，连续第三年刷新纪录。中国成为绝对增长引擎，并首次实现单国年度新增装机突破 100GW。市场格局发生根本性重塑，中国企业历史性地包揽全球前六名，并在前十中占据八席。

我国风电 2025 年实现爆发式增长，2025 年我国风电装机与发电量双增，风光总装机首超火电，成为能源转型核心力量，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1.2 亿 kW，同比

增长 51%，累计并网 6.4 亿 kW，其中陆上风电新增 1.1 亿 kW，海上风电新增 659 万 kW，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统计与分析，国内风电市场呈现三大特征：一是陆上风电主导，“三北”地区贡献超 80%新增装机，大兆瓦化加速、平均单机容量达 7160kW；二是海上风电累计规模仍居全球首位；三是产业集中度提升，前 7 家整机商市占率超 91%，金风、运达、明阳领衔。

我国风电产业自 2020 年补贴退坡后，通过技术创新与市场化机制优化，成功实现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型。风电大型化，以及关键材料和零部件国产化推动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显著下降，特高压网络与并网技术突破以及储能技术发展有效缓解消纳瓶颈，度电成本下降使得风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地位提升，投资成本可控保证了可观的风电项目收益，提升了国内风电投资的积极性。

（2）风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展望 2026 年及以后，全球风电行业将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共识下步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及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预测，为实现巴黎气候协定目标，2026-2030 年间全球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需达到约 300GW，装机总量有望在 2030 年前突破 2,000GW。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进程加速，政策规划为风电发展勾勒出清晰的路径。2020 年，我国明确提出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5 年的《风能北京宣言 2.0》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期间，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1.2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500 万千瓦，确保到 2030 年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3 亿千瓦，2035 年不少于 20 亿千瓦，2060 年达到 50 亿千瓦，为风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预计我国风电行业的前景有望呈现出多维拓展的态势：

一是装机规模持续增长。依托 2025 年 160GW 的项目核准储备以及 143.82GW 的整机集采定标量，多家机构预计 2026 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将超 130GW，其中海上风电的贡献度有望提升至 8-12GW。

二是发展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在新能源全面进入市场的背景下，风电正从“能够并网”向“能够就地消纳”转变，通过绿电直连、氢氨醇产业化、“以大代小”等新需求，为行业打开了增长空间。

三是产业价值链不断升级。反内卷取得成效，推动陆风招标价格回升，整机企业迎来盈利修复的契机，同时欧洲本土管桩产能短缺带来了出海机遇，中国风电企业正从单一的设备出口迈向“设备+产能+服务”的全产业链出海新阶段。

四是技术创新加速发展。AI 赋能实现预测性维护与电力市场的协同，高塔架技术挖掘超高空风能资源，风储一体机提升场站涉网性能，共同推动风电成为多个地区度电成本最低的新能源形式。

此外，老旧风机退役催生的“存量更新”市场也不容小觑。

（3）风电叶片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 风电叶片将朝着大型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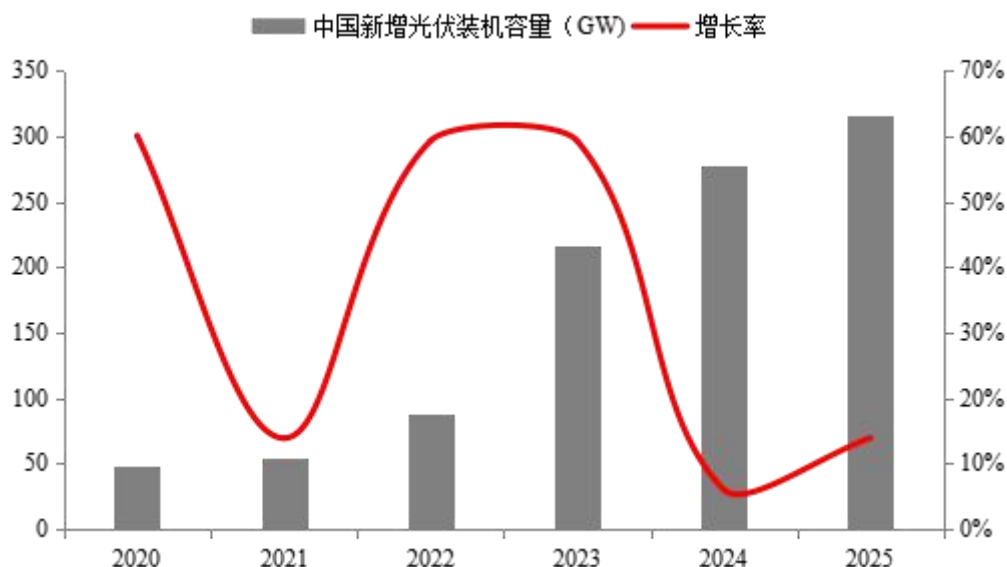
风电机组通过风电叶片采集风力资源，并带动发电机组旋转产生电流，从而实现风能向电能的转化。风电叶片是风电机组中主要的组成部件，其叶片形状、尺寸直接决定了风电机组的运行效率。随着最近几年国内陆上风机、海上风机逐渐大型化的趋势，风电叶片的叶轮直径也在不断增长，同时叶片的叶型、结构、材料也在随之不断进行迭代和更新。从技术上看，风电叶片尺寸越大，风机的扫风面积越大，从而捕获更多的风能，提升风电机组的发电效率，降低风电度电成本。随着风力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和风电机组投标均价走低，倒逼风电整机厂商及上游零部件公司降本来维持利润空间，叶片大型化是风电机组降本的重要途径。在过去五年中，风电叶片逐渐应用一体化拉挤技术产物拉挤型材代替了传统真空灌注下主梁部分，提升主梁部分承载力，实现叶片朝 80 米以上快速发展，目前陆上叶片可达 140 米以上，通过叶片工艺的改变实现了风电叶片的大型化。未来，更高模量的玻纤，更精细的编织工艺，碳纤维的经济性，以及更优化的树脂配方等是叶片突破当前长度瓶颈的重要途径。

2) 风电叶片朝着轻量化方向发展

风电叶片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超过 75%，增强纤维和树脂基体占原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21%和 33%，其中风电增强纤维以玻璃纤维为主。风机大型化趋势下，风电叶片的技术迭代趋势是力学性能优化、轻量化和降本，实现路径是风电叶片材料、制造工艺和叶片结构的迭代优化，例如经裁剪和绗缝后的纤维织物可以避免传统层压工艺中的纤维屈曲和界面分层问题，节约纤维和树脂的用量，减轻叶片的重量。风电叶片下一步轻量化的重点在材料的迭代方面。碳纤维的密度比玻璃纤维低 30%-35%，应用碳纤维可使叶片减重 20%以上；拉伸模量比玻璃纤维高 3-8 倍，拥有更强的抗疲劳性能，能够延长叶片的使用寿命。但是，碳纤维价格明显高于玻纤，经济效益较差，尚不具备大规模替代的基础，现阶段在部分海上超大型机组叶片上使用。

2、光伏材料行业概况

(1) 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25年全球光伏行业持续扩容，新增装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和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最新统计，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580-620吉瓦，较2024年增长约18%-22%，累计装机容量首次突破3000吉瓦大关。从区域分布看，亚洲继续主导全球市场，贡献了约65%的新增装机；欧洲依托《净零工业法案》稳步推进，美国延续IRA法案税收抵免政策，欧洲和北美分别占18%和10%；中东、非洲及东南亚新兴市场爆发式增长，沙特12吉瓦巨型光伏项目落地，巴基斯坦新增装机跃居全球第四，成为增量核心来源。

中国作为全球光伏产业核心，2025年发展成效尤为突出。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截至2025年12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其中集中式光伏6.7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3亿千瓦。2025年，全国光伏发电量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5%。

（2）光伏边框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 铝边框主导基本盘，复合材料边框加速渗透

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行业数据，2026年一季度受铝价上涨影响，边框在组件成本中的占比已提升至约12%-14%，是成本占比较高的核心辅材之一。目前市场上主要的边框类型包括铝边框、钢边框以及复合材料边框。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机构数据，2025年铝边框依旧是市场的主流，占比达到93.0%，钢边框占比4.2%，其他边框（主要为复合材料）占比2.8%。然而，随着铝等大宗金属价格的上扬，边框环节的成本压力凸显，相比铝边框，复合材料边框的原材料成本可降低30%-40%（数据来源：信达证券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机构），对于头部组件厂而言，全面换装可年省成本数亿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冲银浆、硅料、铝锭等其他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在此背景下，预计复合材料边框的市场占比后续将逐步提升。

2) 政策与场景双轮驱动下的结构性增长机遇

在欧盟CBAM等绿色贸易壁垒与全球严苛安全标准的推动下（基于多项权威生命周期评价研究结论，复合材料因其生产能耗较原生铝低60%以上，碳足迹优势显著，低碳优势明显），低碳、绝缘的复合材料边框从“优选”变为“必选”，成为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必选品。同时，在海上光伏、高腐蚀环境、载荷敏感型分布式屋顶及BIPV等复杂场景中，其耐腐蚀、轻量化（可减重30%-50%）、可定制的性能优势解决了铝边框的固有痛点，催生了基于可靠性与全生命周期经济性的刚性需求。

3、纤维增强材料的其他应用

公司的其他纤维增强材料覆盖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其中，新能源汽车材料可以替代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上传统有色金属和合金材料，达到减轻车身重量、降低能耗的目的。

（1）新能源汽车纤维增强材料应用情况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整车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汽车工业发展的过程中，轻量化一直为行业关注的重要领域。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

车技术路线图（2.0版）》，至2025年、2030年、2035年，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10%、18%、25%，纯电动乘用车则分别降低15%、25%、35%。因此，在双碳政策背景下，叠加环保、交通安全趋严，汽车轻量化是长期趋势。汽车轻量化包括材料轻量化、工艺轻量化、设计轻量化，材料轻量化主要表现在使用铝合金、镁合金、玻纤、碳纤维材料等替代普通钢材。玻纤复合材料已成为汽车工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优势在于拥有优良的材料特性、良好的经济性、大量供应的可能性、较好的可回收性。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低密度、设计自由度高、绝缘、耐腐蚀、抗冲击以及吸收震动等优点，可以替代钢、铝用于结构件，轻量化效果显著。现在最常用的玻纤增强型材料已经可以完全取代金属材料用于前端模块上，达到轻量化目的，减重达30-50%。纤维复合材料兼具性能及性价比优势，为当前汽车材料轻量化重要途径。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增长以及汽车轻量化需求，将带动汽车用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快速增长。

（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加速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发展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预计达到约2070万辆，同比增长20%，约占新车销售总量的四分之一，中国仍是主要市场，欧洲实现了33%的增长，销量超过430万辆；北美销量为180万辆，美国和加拿大的销量分别下降4%和41%，主要受补贴政策变化影响。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较去年同期提高7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带动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中国汽车消费者重要选择。

复合材料行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迎来新契机。一方面材料轻量化是解决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重要途径，而复合材料已经被证实是可行方案之一，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在持续上升，因此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将加速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发展。

（二）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清洁能源领域。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清洁能源行业快速增长，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与政策保障。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提出要“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2025年3月，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提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绿色电力交易规模，稳步推动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作为可再生且蕴量巨大的清洁能源，风力、光伏发电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之一，未来风电、光伏装机量预计持续提升，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疲软，贸易环境复杂且多变，贸易壁垒持续加剧，供应链重构挑战相互交织、叠加。面对多重压力，公司紧密把握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抢抓智能转型的战略机遇，以“十四五”收官为契机，凝心聚力、实干攻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237.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95.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19%。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复评，荣获2025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荣誉。华美顺利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复评，荣获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等荣誉。华风获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上述成果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工作的扎实推进：

（一）产能精益优化，生产效能跃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产业园全面投产战略机遇，通过系统地优化设备布局以及实施数字化物流管控，显著提升了制造效能，产业园单台设备日均产量较原厂区提升18.7%；拉挤型材板块完成近三分之一产线提速改造，人均产量同比增长约20%；光伏边框板块通过工艺与自动化升级，整体生产效率提升超30%，生产效能再上新台阶。自动化改造全面落实，关键工序设备升级与工装优化显著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产能，全流程自动化水平与生产稳定性同步提升。在产能全面优化与精益生产的双重推动下，公司风电与光伏产品年度产销量均创下历史新高。

（二）品质体系深化，质量指标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地实施工艺优化与设备升级，各业务板块质量关键指标实现全面突破。织物板块优等品率同比提升0.27个百分点；拉挤板块优等品率同比提升1.32个百分点；光伏边框质量提升尤为突出，优等品率实现了10.78个百分点的跨越式增长。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顺利完成各级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产业园“三同时”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工作，均一次性通过；全年累计通过客户审核51家次，完成新供方准入审核19次，供应链质量管控体系得到系统性夯实。

（三）全球布局深耕，本土运营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欧洲业务取得关键进展，西班牙子公司实现运营体系全面构建，年内完成管理团队组建、核心设备安装调试，顺利通过重点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正式成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战略支点，公司亦成为首家在欧洲规模建厂并成功投产交付的中资风电材料生产商。在人才本土化方面，公司系统实施海外关键岗位人员来华培训计划，从西班牙、土耳其、埃及子公司选拔骨干赴中国进行标准化培训，有效实现海外团队人员衔接“零空档”，全面统一海内外生产流程、管理体系与质量标准，为海外业务的可持续运营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四）研发创新引领，产品场景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创新突破，以项目化研发推动技术升级，研发资源重点投向新品开发、工艺优化与关键技术攻关，技术储备持续增强。全年研发投入达 23,615.46 万元，同比增长 47.06%。在玻纤复材领域，撒粉预定型织物、碳玻混织物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海外批量供货，超高模玻纤拉挤板、免脱模拉挤板等通过新客户认证并完成交付，风电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碳纤维产品取得系统性进展，纯碳织物完成认证并进入试制，碳板、碳玻混拉挤板产销量突破 2000 吨，可回收拉挤碳板成功研发并助力全球首款可回收碳纤维叶片下线；在新能源赛道多点发力，成功开发车用高压排支架、CFRT 汽车机舱护板、光伏支架等新品，丰富现有产品矩阵；依托复材技术优势，开发无人运输车蜂窝板等产品并小批量供货，同步规划低空经济轻量化部件研发，拓宽新能源复合材料应用场景，构建多元增长动力。

（五）数智转型赋能，运营效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数字化转型精准破解业务痛点，全面推进智慧园区以及恒石、华风智能工厂建设。光伏边框引入视觉系统与防呆防错技术，拉挤板块部署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恒石、华美立体库建成并投入使用，产业园 AGV 智能物流项目稳步推进，AI 视觉识别与自动化物流设备协同作业，生产与质量控制效率显著提升。数字化管理平台全面上线，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PDM（产品工艺管理系统）、海外 OA（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系统成功投入运行，构建全场景数字化协同体系，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效率大幅提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数智化动能。

（六）绿色低碳发展，责任担当践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绿色投入，新材料产业园 21.7MW 屋顶光伏建成并网，实现织物生产 100%绿电自给；拉挤板块节能改造与光伏降本协同推进，吨均电费持续降低，循环包装应用比例稳步提升；发布首份 ESG 年度报告，建立专属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将环境、社会、治理理念全面融入生产经营。积极开展爱心献血、义卖、困难慰问及边疆捐赠等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区、传递企业关怀，可持续发展根基持续巩固。

（七）价值共享深化，激励回报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价值共创共享机制。在人才激励方面，继 2023 年实施首期股权激励后，本年度进一步实施面向核心骨干的员工配售计划，实现核心团队的正向激励，并与公司长期发展的深度绑定。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承诺“股票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2025 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总额 299,343,015.12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2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40.79%，以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切实回报股东，持续增强市场信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资源优势

在风电领域，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丰富的产品组合、优良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公司在下游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覆盖了全球排名前列的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及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德国恩德(Nordex)等。优质的客户群体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业务机会，由于大型风电叶片生产企业通常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对风电材料在强度、模量、耐久及抗疲劳等方面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多次测试与验证，海外风机及叶片制造商的认证周期一般为两到三年，国内风机及叶片制造商的认证周期一般为六个月到两年。公司的风电材料已通过多家头部风电叶片生产企业的产品测试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存量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客户黏性较高；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前瞻性研发，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在光伏领域，公司的光伏边框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已获得 TÜV 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 2PFG2923 标准认证，且先后通过了天合、通威、正泰、横店东磁、阿特斯、一道等多家头部光伏组件制造商的组件认证，并在国内多个地区先后进行或完成了严格的长周期实证测试，覆盖了沙漠、海上、极寒、高温高湿以及强光照等多种极端环境场景，全面验证了其在实际应用中的可靠性与耐久性。

(2) 全球布局优势

公司秉持“先拓市场、再建工厂，以外供外、产销全球”的国际化战略，相继在埃及、土耳其、西班牙等地设立境外生产基地，并于中国香港、美国等地成立销售公司，构建起辐射全球的生产与销售网络，通过精准全球布局，将传统“成本中心”转变为“价值引擎”，一方面，增强国际化环境的应变能力，降低产能集中单一区域的风险，以保障公司产品的供货稳定性，系统性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全球领先的产能保证了公司在接到客户的大规模订单后能够快速投入生产并及时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全球主要布局

(3) 产业链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为清洁能源应用领域的知名企业，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需求，下游客户在选择纤维增强材料供应商时需要经历严格的认证过程，因此通常将其认证程序延展至上游玻璃纤维、碳纤维供应商。在玻璃纤维领域，公司与玻璃纤维龙头企业中国巨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玻璃纤维原材料供应及风电材料性能的稳定性。具体而言，中国巨石在超高模量玻璃纤维配方、浸润剂配方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能够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进而满足风电叶片、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对上游材料质量稳定性、产品各项物性指标等方面的高要求，此外，为丰富采购供应来源，公司积极推进采购渠道多元化，已逐步与重庆国际、长海股份等国内主要玻纤厂商建立采购业务合作关系。在碳纤维领域，公司已与中复神鹰、中国石化（主要通过上海石化供应）开展深度合作，其中中国石化资本更是参与公司的战略配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

（4）技术优势

公司积累了原材料配方、设备调试、工艺优化、产品性能测试等多个领域的核心技术及基础研发成果，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基础材料、叶型设计、产品模量、产品拉伸强度等多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在风电纤维织物领域，公司拥有超高模量系列经编玻璃纤维织物编织关键技术、超大克重织物编织技术、高精度织物克重设计控制技术、超薄拉挤板导流双轴向玻纤织物制备技术、拉挤板导流用碳纤维编织物制备技术、多层织物预缝成型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公司掌握了原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工艺方法等拉挤型材的生产技术，拥有风电用拉挤板的原材料优选技术、风电用拉挤板的高浸渍工艺设计技术、高模量拉挤板的纱线排布设计技术、高模量拉挤板的定位导向设计技术、多元化结构拉挤板的固化成型方式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9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公司不断强化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开展研发创新，为后续产品组合开发及产品性能升级构建了良性发展基础。

（5）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实践与应用研究，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够结合纤维增强材料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同步开发不同基础原材料或不同生产工艺的产品。在风力发电领域，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下游客户对材料类型、材料性能及产品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材料类型方面，公司产品包含玻璃纤维、碳纤维、碳玻混系列纤维增强材料，能够基于对材料成本、力学性能及轻量化等多方面需求提供以不同原材料为基础的风电纤维织物及拉挤型材；在材料性能方面，公司开发并推出一系列超高模量风电纤维织物，相较于普通无碱玻纤织物，拉伸强度更高、抗冲击性更强、抗疲劳性更优，产品性能显著提升。2023年，公司为我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台超大容量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实现了超长叶片基材用高模量玻纤织物的开发应用；2025年，公司助力合作伙伴成功下线全球首款可回收碳纤维叶片；产品工艺方面，公司提供多轴向的纤维织物，利用编织物不同的排布设计满足叶片不同位置对力学性

能的要求；提前布局拉挤工艺的研究并实现风电拉挤型材的开发与推广，相比纤维织物采用的真空灌注工艺能够保证增强材料生产环节的连续性，并最大限度实现相同叶片强度下产品性能的保留，进一步实现叶片轻量化；在应用创新方面，公司就纤维织物产品提供裁剪和绗缝服务，提升叶片生产的效率和稳定性。

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的光伏边框获得 TÜV 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 2PFG2923 标准认证，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

公司积极顺应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更新迭代的趋势，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匹配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能够持续配合下游客户开展产品开发，满足其对不同型号或规格纤维增强材料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6）质量与检测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建设工作，建立了科学的生产流程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一系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对原材料试样、设备质量测试、生产过程控制、产品称重与送检等各生产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产品在结构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测试验收各环节均采用标准化管理，从而降低产品不良率，为产品质量提供充分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及全球风电行业权威认证机构 DNV 双重认证的复合材料测试中心，该中心不仅服务于风电材料领域，可对材料的单位面积克重、断裂强度、浸润性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精准测试，确保产品性能全面满足客户需求，现更已逐步发展为覆盖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多领域的复合材料综合性测试机构，除支撑内部研发外，中心已具备为行业客户提供材料性能专业测试及综合性评价方案的对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与影响力，有力巩固并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0,237.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95.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0,237.69	443,879.18	62.26
营业成本	556,503.02	325,927.63	70.74
销售费用	4,116.02	3,465.48	18.77

管理费用	25,509.64	20,534.79	24.23
财务费用	12,202.21	2,221.07	449.38
研发费用	23,615.46	16,057.84	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90	10,298.32	33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4.92	-94,522.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41	62,276.73	-66.5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量增加，营收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营收增加，成本随之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汇率波动致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购建长期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新增借款同比下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661,024.34	513,381.91	22.34	70.88	80.87	减少4.29个百分点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51,601.94	40,839.69	20.86	0.80	1.08	减少0.2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606,597.72	483,555.75	20.28	84.08	88.57	减少1.90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106,028.56	70,665.85	33.35	-2.27	4.21	减少4.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712,626.28	554,221.60	22.23	62.69	70.93	减少3.7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同比增加62.69%；风电作为一种可再生且蕴量巨大的清洁能源，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之一，在绿色发展战略大背景

下，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风电叶片材料的龙头厂商之一，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较好的行业声誉、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生产体系，实现风电叶片材料销量稳步提升。风电材料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9.04%；光伏领域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涨幅 824.15%。

2025 年，境内风电下游市场景气复苏明显，带动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多，致使内外销结构上境内销售收入比例上升，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因此有所下降。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3%，同比下降 3.75%，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玻璃纤维价格回升，内外销结构占比波动导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吨	709,779.02	685,396.64	64,552.82	60.82%	66.51%	60.7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产量分别增长 66.51%、60.82%，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变动趋势与收入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原材料	318,720.01	62.08	176,511.56	62.19	80.57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直接人工	48,071.63	9.36	29,375.43	10.35	63.65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制造费用	94,138.49	18.34	50,325.84	17.73	87.06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其他费用	52,451.79	10.22	27,627.85	9.73	89.85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原材料	24,704.10	60.49	23,955.52	59.29	3.12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直接人工	4,834.50	11.84	5,312.44	13.15	-9.00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制造费用	8,726.29	21.37	6,997.39	17.32	24.71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其他费用	2,574.80	6.30	4,139.96	10.25	-37.8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64,714.6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23.6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25,474.6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6.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365,796.6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6.78%。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330,044.71	51.23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6,154,593.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36,154,593.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25
本科	96
专科	35
高中及以下	33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0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或重要的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展		
风电叶片后缘包边用撒粉织物 E7-BIAX600-PB 的研发	研发风电叶片后缘包边专用撒粉织物 E7-BIAX600-PB，通过撒粉工艺优化树脂分布和浸润性，提升后缘粘结角的层间结合力、抗分层能力和耐疲劳性能，解决后缘易开裂、寿命短的行业痛点。	中试	开发出满足风电叶片后缘包边设计要求的撒粉织物 E7-BIAX600-PB，实现层间剪切强度、剥离强度、疲劳寿命等关键性能达标，形成可复制的生产工艺，满足批量供货需求。	填补国内风电叶片后缘包边用撒粉材料的空白，提升公司在风电叶片细分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为风电整机厂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14MW+风机叶片用超高模双轴向织物 E8-BIAX1000 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 14MW + 超大型风机叶片的超高模量双轴向织物 E8-BIAX1000，通过高模量纤维和双轴向结构设计，提升叶片的承载能力和抗风载性能，支撑超大型风电装备的轻量化和高效化发展。	中试	实现超高模双轴向织物 E8-BIAX1000 的关键技术突破，模量、强度、耐候性等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风电叶片设计方认证，具备工程化应用条件。	抢占超大型风电叶片材料的技术制高点，满足下一代风电装备升级需求，提升公司在全球风电复合材料市场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带动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
新材光伏边框项目	开发一种基于树脂/纤维的多维成型工艺，通过热塑包裹热固材料得到绝缘好、安全系数高、耐腐蚀的复材边框。	中试	面向光伏市场，生产技术自动化水平及效率较高，得到的产品可替代传统铝合金边框，具有使用寿命长，机械性能、耐盐雾、耐腐蚀性能更优越、绝缘性能和热学性能更好，绿色环保等优势。	巩固公司复材优势，利用公司拉挤复材技术，将市场扩展到光伏领域，提升复材产品设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高性能轻量化光伏支架开发	通过树脂改性及设备自研，研究开发一种在不喷涂油漆或者其他表面处理的情况的复材光伏支架，满足户外耐久使用。	试生产	面向光伏市场，拉挤生产效率高，复材替代传统金属支架，满足客户对轻量化、耐腐蚀、性价比高等应用要求。	在光伏领域形成系列化复材产品，巩固和发挥公司玻纤复材优势，支持光伏客户多场景选择，提升公司竞争力。
风电用高模量拉挤碳板开发	通过采用碳纤维作为基体材料，匹配环氧体系树脂，开发低密度高模量的碳纤维拉挤碳板，适配大兆瓦风力发电叶片的需求。	大试	面向国内外风电客户，对于百米级风电叶片实现，碳纤维拉挤板材替代传统玻纤灌注、玻纤拉挤板等材料。	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满足风电行业未来大叶片发展需求，提

				供低密度、高模量的产品，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	--	--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52,546,092.84	15.25	1,369,400,426.31	15.15	2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2,230.30	0.13	15,238,525.90	0.17	-3.65	
应收票据	778,691,590.23	6.78	350,741,113.99	3.88	122.01	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2,638,271,929.75	22.96	1,982,014,848.67	21.93	33.11	营收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自然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740,549,884.40	6.44	510,103,040.66	5.64	45.18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39,195,860.95	2.08	283,965,433.23	3.14	-15.77	
其他应收款	10,918,723.65	0.10	10,260,183.26	0.11	6.42	
存货	1,173,486,763.43	10.21	794,770,906.79	8.79	47.65	销量增加，导致正常的存货量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00	106,241,666.67	1.18	-100.00	定额存单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63,479,869.60	0.55	116,237,724.25	1.29	-45.39	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31,765,187.56	0.28	0.00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544,954,077.78	30.85	2,597,749,908.67	28.74	36.46	在建工程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117,117,428.13	1.02	587,758,040.43	6.50	-80.07	在建工程项目转固
使用权资产	31,722,553.30	0.28	49,061,774.41	0.54	-35.3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	208,417,778.78	1.81	209,960,075.11	2.32	-0.73	
长期待摊费用	880,281.51	0.01	3,822,041.08	0.04	-76.97	摊销导致的账面价值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65,044.44	0.79	45,584,105.95	0.50	98.90	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47,047.00	0.46	6,590,103.37	0.07	707.9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短期借款	1,667,197,798.20	14.51	1,586,592,224.99	17.55	5.08	
衍生金融负债	0	0.00	570,971.31	0.01	-100.00	远期外汇合约到期
应付票据	1,182,188,054.08	10.29	318,177,781.32	3.52	271.55	使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付款增加
应付账款	485,780,862.84	4.23	365,290,459.94	4.04	32.98	经营规模增加
合同负债	37,374,225.68	0.33	35,134,897.48	0.39	6.37	
应付职工薪酬	109,680,860.73	0.95	94,301,874.58	1.04	16.31	
应交税费	72,523,259.15	0.63	78,005,307.52	0.86	-7.03	
其他应付款	427,784,826.24	3.72	344,383,658.63	3.81	2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322,378.60	11.66	580,492,817.26	6.42	130.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35,483,236.25	5.53	216,826,719.05	2.40	193.08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1,649,253,720.00	14.35	2,432,867,370.00	26.91	-32.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20,834,404.13	0.18	38,627,281.44	0.43	-46.06	正常支付租金
长期应付款	40,784,745.28	0.35	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41,612,671.18	1.23	26,546,508.00	0.29	433.45	政府补贴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4,388.29	0.03	8,626,161.27	0.10	-58.91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30,907.8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3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单位：元)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4,065,530.33	294,065,530.33	冻结	冻结、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受托支付资金、因诉讼而被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278,796,874.85	2,033,119,055.4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86,509,615.44	168,753,899.5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759,372,020.62	2,495,938,485.2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3.5.1）。与本行业相关的经营性信息分析请详见本年报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情况说明”部分章节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更贴近市场并提升对客户的高附加值服务能力，公司投资设立了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兴安盟振石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	是	新设	30,000,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适用	0	否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经营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经营

	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	/	30,000,000	/	/	/	/	/	/	/	不适用	0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华美新材料	自建	是	光伏及	440,700,043.61	341,864,961.13	744,594,983.69	-	37,970,021.05	银行贷	60.98

产业园项目			其他						款 & 自筹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67,416,076.70	361,038,422.06	366,710,653.48	-	61,743,845.28	银行贷款 & 自筹	62.35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61,687,423.62	22,839,428.68	84,526,852.30	-	-	自筹	51.70
合计	--	--	--	569,803,543.93	725,742,811.87	1,195,832,489.47	--	99,713,866.33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5,238,525.90	-556,295.60	0	0	0	0	0	14,682,230.30
衍生工具	-570,971.31	0.00	0	0	0	556,500.00	1,127,471.31	0
应收款项融资	510,103,040.66	0.00	0	-8,540,817.12	0		238,987,660.86	740,549,884.40
结构性存款	0				4,400,000.00	4,405,363,754.89	5,363,754.89	0
合计	524,770,595.25	-556,295.60		-8,540,817.12	4,400,000.00	4,405,920,254.89	245,478,887.06	755,232,114.7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	------	------	--------	------	--------	----------	----------	--------	--------	--------	--------	--------

						损益	允价值变动					
股票	002608	江苏国信	24,531,01.50	自有资金	15,238,525.90	-556,295.60	0	0	0	198,677.00	14,682,23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24,531,01.50	/	15,238,525.90	-556,295.60	0	0	0	198,677.00	14,682,230.3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远期外汇合约	0	-570,971.31	1,127,471.31	0	0	556,500.00	0	0
合计	0	-570,971.31	1,127,471.31	0	0	556,500.00	0	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持有并交割远期外汇合约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12.75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扩大，收支结算币种与收支期限不匹配导致外汇风险增加。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利率波动加剧，外汇风险显著上升。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基于外币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审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提升应对汇率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任何投机性交易，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具有不可预见性，若汇率、利率走势与预期发生较大偏离，将产生相应市场判断风险。（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若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机制不够完善，可能引发相关管理风险。（3）操作风险：若相关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存在偏差、对套期保值产品理解不充分，或未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执行操作，可能产生操作风险。（4）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存在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合约无法正常履行，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核心目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开展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并将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优化调整操作策略。（2）财务部门持续跟踪市场信息，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开展业务的风险敞口，并按要求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3）内审部门对套期保值业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及操作程序，有效防范操作风险。（4）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对部门职责、业务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范，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5）优先选择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机构开展合作，持续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已投资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定期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振石华美	子公司	风电叶片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光伏纤维增强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05,542.2631 万元	294,134.34	95,606.83	55,789.71	-10,902.43	-9,443.75
土耳其恒石	子公司	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123.50万里拉	33,930.36	31,718.45	20,670.08	2,461.59	2,695.79
埃及华美	子公司	非风纤维增强材料的境外生产	2,650.00万美 元	26,793.98	19,036.20	9,412.46	1,604.40	1,189.80
埃及恒石	子公司	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650.00万美 元	27,653.18	17,728.26	10,910.22	2,168.23	1,636.99
桐乡恒纤	子公司	从事贸易业务,	50.00万元	21,360.22	1,366.47	244,695.94	403.83	313.61

		负责国内外子公司的原材料、机物料采购						
西班牙振石	子公司	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销售	4,000.30万欧元	45,572.61	34,689.74	16,407.54	-2,618.62	-2,620.14
振石华风	子公司	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0,167.00万美元	176,535.92	76,700.88	123,438.66	19,320.27	16,688.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兴安盟振石	新设（日期：2025年6月26日）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实质影响
土耳其华美	注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实质影响
荆门恒石	注销（日期：2025年8月7日）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实质影响
乌兰察布恒石	注销（日期：2025年5月22日）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实质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关于行业格局及趋势分析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整体思路：“十五五”时期是公司上市后关键的首个五年，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提升、高速度增长的“三高”战略，坚定不移实施数字化、国际化、规模化、绿色化的“四化”引领，全面落实产业再造、产品再造、市场再造、优势再造、利润再造的“五维再造”要求和“四轮驱动”部署，推动风电织物、风电拉挤型材两个风能产品作为前轮带动，光伏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作为后轮驱动，把公司打造成为以“风、光、车、新”四新产品为主业的新能源材料专业制造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坚守“智造卓越材料，创造美好未来”的企业使命，定高目标不松、高速增长不变，始终找准新发展方向，锚定新发展任务，通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创新市场和创造市场齐头并进。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发挥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产品优势，优化提升产能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风电材料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清洁能源产业链积极部署复合材料创新链，聚焦“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复材、新能源汽车配套、新材料应用”的“四新”市场，打造全球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标杆，坚持探索先进复合材料在前沿领域的应用，为清洁能源领域的客户和合作方创造更大的价值，在存量市场中找增量，在增量市场中扩销量，在潜在市场中找机会。2026年将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工作：

(一) 深化成本管控多措并举，市场竞争力再提升

公司将多维度深挖内部降本潜力，织物板块推进原料国产化替代、裁剪自动化升级与产能布局优化，持续推广循环包装，优化运输模式。拉挤板块推动工艺提速与创新，探索原料降本路径，优化产品成品率与人员结构，实现制造成本持续下降；重点产品改进生产工艺，探索规模化降本模式，力争吨均成本显著降低。光伏边框通过设备工艺优化与自动化升级，推动生产效率提升，降低原料损耗与树脂消耗，实现成品率提升与单位制造成本下降。热固热塑板块加快生产提速与自动化改造，通过精益化管理推动业务效益提升。同时，落实战略采购部署，搭建多层次供应链体系，加快新供方开发认证，全面消灭独家供方，通过供应商竞争与管理优化压减综合采购成本。

(二)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程，国际化布局再拓展

公司将高标准推进新材料产业园建设，优化厂房设计与布局，完善自动化物流体系，加快零碳能源系统建设，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打造智慧、零碳、绿色的标杆园区。拓展国内工厂布局，

加快新建基地建设投产，推进产能扩张与业务延伸，提升规模效应，开发本地化供应商资源，降低运输成本。稳步推进海外基地建设，把控关键时间节点，完善项目策划与配套布局，融入绿色能源设计理念，统筹做好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认证推广等工作，严把工程质量与进度关。

（三）精准攻坚提质增效难题，提升企业发展“含金量”

公司将对症施策、多措并举，打通价值提升关键环节。热固热塑板块锚定提质增效、价值攀升核心目标，加大资源整合，优化生产工艺，加快设备升级，攻坚经营提升关键痛点，强化一次通过率考核，减少返修，推进自动化改造，精简岗位工序，实现效能提升与成本优化；热固产品扬优补短，保障核心产品质量稳定、成本优化、稳健经营，抢抓格子梁订单回归与汽车业务增量机遇，力争SMC、模压产品实现经营突破，依托印尼市场机遇释放复材产能，推动板块整体经营向好；热塑产品统筹闲置资产，优化推销结构，精准反映经营成本，重塑规模效益，以新工艺与规模化拓展新能源汽车订单。通过精准成本核算、产销高效协同、严控非核心投入，力争国内热塑业务经营持续改善，国内外板块整体稳健向好，打赢经营提升攻坚战。

（四）深化研发创新攻坚赋能，提升企业发展“含新量”

公司将聚焦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织物板块推进多款核心产品市场开发与规模化生产，推广差异化配方，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质量稳定性。拉挤板块推动核心产品客户认证全覆盖，扩大创新产品应用规模，开发非风市场与异型件产品，拓展应用领域。光伏板块优化现有产品成本与效率，加快新产品开发认证，推进产品系列化与应用场景全延伸。热固热塑板块攻坚核心材料与产品，推进多款产品开发与增量，拓展汽车领域新应用场景。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企业发展“含新量”，为市场拓展与盈利增长提供支撑。

（五）践行绿色发展深度转型，提升企业发展“含绿量”

公司将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绿色能源项目建设，构建全层级能耗监测体系，实现能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碳排放精准管控；强化员工绿色理念培训，争创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提升循环包装使用比例，拓展供应商与营运线路，扩大各业务板块循环包装应用范围，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推动新产品设计嵌入循环包装理念。推动废品回用与“无废工厂”创建，推广废料再利用，攻克废料再生技术，实现包装材料自主生产与市场化推广，践行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的绿色发展模式。

（六）数智赋能生产经营效率，提升企业发展“含科量”

公司将推进重大数字化项目建设，搭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与智能工厂，打破数据壁垒，实现生产全流程管控，提升集群运营效率；启动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构建全链条质量闭环。聚焦研发、生产、物流、质量、运营等核心环节数字化变革，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自动化替代、智能物流协同、数字化质量管控与合规化运营保障。以数字化赋能海外业务，推进属地化系统部署与流程优化，构建全球化数字化运营协同体系，夯实国际化布局数字化根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清洁能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营业收入来自清洁能源行业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80%。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全球对气候变化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日益关注，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预计未来风电、光伏装机量增长空间广阔。然而，若未来清洁能源行业出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贸易保护措施风险

2020 年—2022 年，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埃及和土耳其等国的特定玻纤织物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此外，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地缘政治环境，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国经济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比例反复，未来不排除加征关税比例进一步上升的可能性。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额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与中国巨石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60%，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供应链体系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中国巨石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亦是公司玻璃纤维主要供应商和第一大供应商，与中国巨石的合作稳定性对公司至关重要。若公司与中国巨石的合作稳定性发生不利变化、中国巨石发生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供应不及时或者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玻璃纤维采购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于 2025 年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

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改制设立时，恒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除部分商标系由振石集团授权使用外，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绕开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前述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叠情况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仅从事贸易及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张健侃、张毓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向公司作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作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健侃	董事长	男	42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0	是
黄钧筠	副董事长	女	45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339.92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0月9日							
赵峰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238.45	否
尹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149.77	否
娄贺统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12.00	否
张少龙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12.00	否
贾海瑞	独立董事	男	37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12.00	否
潘春红	副总经理	男	51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202.73	否
刘俊贤	财务总监	男	49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	-	-	-	181.49	否

合计	/	/	/	/	/	-	-	-	/	1,148.35	/
----	---	---	---	---	---	---	---	---	---	----------	---

备注：相关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和高管的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健侃	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振石集团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恒石控股董事；2016年1月至今，历任振石集团副总裁、总裁、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巨石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黄钧筠	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巨石集团总裁办公室员工；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巨成置业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巨石集团营销专员；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销售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历任振石集团全球销售部总经理、振石集团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10月9日开始）。
赵峰	200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董事长秘书等；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振石华美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华智研究院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振石集团生产运营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航	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投资策略专员；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振石集团发展战略部副部长、发展战略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振石集团监事；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振石集团董事局秘书；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投资战略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振石集团战略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华智研究院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娄贺统	1984年9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担任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少龙	1983年7月至1988年9月，担任轻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教员；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担任北京市政府计划委员会研究员；1995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央统战部干部局处长，并于2008年12月退休；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海瑞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浙江财经大学助理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于浙江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基金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任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春红	1999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巨石集团企业管理部部员、管理监控科科长、品质管理部副部长等；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

	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俊贤	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巨石集团财务会计；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担任振石集团财务会计；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东方特钢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振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健侃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年6月	至今
张健侃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	至今
张健侃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4月	至今
尹航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4月	至今
尹航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4月	至今
尹航	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4月	至今
尹航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2025年9月24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均为在直接股东单位的任职，不包括在间接股东单位的任职，在间接股东的任职请见下表“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健侃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2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月	至今
张健侃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7月	至今
张健侃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2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9月	至今
张健侃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张健侃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	至今
张健侃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至今
张健侃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4月	至今
张健侃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	至今

张健侃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	至今
张健侃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	至今
张健侃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0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Corner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r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张健侃	华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UAY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2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香港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y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张健侃	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Huad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张健侃	华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UATIAN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2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凯石投资有限公司 (Kaish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美国）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ZHENSHI (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董事	2010年6月	至今
张健侃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aish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0年9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香港）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ZHENSHI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GROUP (HK) SINOS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张健侃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Gem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张健侃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张健侃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张健侃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张健侃	西班牙振石公司 (Zhenshi Spain S.A.)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张健侃	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Huac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张健侃	华皓投资有限公司 (Huaha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张健侃	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Huaj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张健侃	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张健侃	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Hua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昌石投资有限公司 (Chang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Fengshi Trading Limited)	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张健侃	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HUI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张健侃	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YI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张健侃	兴石贸易有限公司 (XINGSHI TRADING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LIMITED)			
张健侃	澜石投资有限公司 (LA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张健侃	坚石投资有限公司 (JIA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张健侃	韵石投资有限公司 (YU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张健侃	坤石投资有限公司 (KUN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张健侃	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TIANQ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张健侃	天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TIANQ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张健侃	埃及天石 (Tianshi Egypt for Shipp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Ltd)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张健侃	华锦资本有限公司 (Huajin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张健侃	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Huaxu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张健侃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 (Hengs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5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Huaka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2月	至今
张健侃	振石集团香港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HONG KONG HUASHU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张健侃	文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至今
张健侃	耀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至今
张健侃	信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至今
张健侃	拓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至今
张健侃	乾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至今
张健侃	满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至今
黄钧筠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 (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2月	至今
黄钧筠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至今

赵峰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赵峰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 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 限公司(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尹航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尹航	桐乡旺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5月	至今
尹航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 诊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	至今
尹航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 司	监事	2020年2月	至今
尹航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尹航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3月	至今
尹航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	至今
尹航	桐乡柏石工程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4月	至今
尹航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月	至今
尹航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至今
尹航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 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至今
尹航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 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	至今
尹航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 兴)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4月	至今
尹航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1月	至今
尹航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 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至今
尹航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尹航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	监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尹航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 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 限公司(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监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尹航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尹航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监事	2022年7月	至今
尹航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2018年8月	至今

刘俊贤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刘俊贤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至今
刘俊贤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至今
娄贺统	复旦大学	副教授	1984年9月	至今
娄贺统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娄贺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贾海瑞	浙江财经大学	盈阳金融科技学院基金研究中心副主任	2020年12月	至今
张少龙	中国消费经济学会第三届学术委员会	副主任	2023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为主要兼职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和监控。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效益奖金制度，报酬确定的依据是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工效挂钩的原则和办法确定报酬。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钧筠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健侃	否	11	11	0	0	0	否	9
黄钧筠	否	11	11	0	0	0	否	9
赵峰	否	11	11	0	0	0	否	9
尹航	否	11	11	0	0	0	否	9
娄贺统	是	11	11	6	0	0	否	9
张少龙	是	11	11	0	0	0	否	9
贾海瑞	是	11	11	6	0	0	否	9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娄贺统（召集人）、张健侃、张少龙
提名委员会	张少龙（召集人）、张健侃、贾海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海瑞（召集人）、张健侃、娄贺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健侃（召集人）、黄钧筠、赵峰、尹航、张少龙
----------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5月29日	审议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2-202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17日	审议1、《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3、《关于豁免通知时限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1月10日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审阅报告报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5月29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5月29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	无

		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5月29日	审议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1月3日	审议《关于通过香港平台公司在摩洛哥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1月7日	审议1、《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关于豁免通知时限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26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495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450
合计	4,0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6
本科	552
专科及以下	3,473
合计	4,0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岗位工资制为主，绩效工资、创新奖励、特殊贡献奖励、股权激励等多位一体的薪酬制度，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全面实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积极探索并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市场化和分级自主管理的收入分配机制。

公司建立了符合市场化改革要求的福利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五险一金参保缴费；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住院补充医疗报销为补充的双重医疗保障体系。实行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实施员工子女保教费报销，落实带薪年假、护理假、夏季高温津贴制度，落实婚假延长政策，持续健全和优化员工福利保障体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以“队伍建设”为中心，从海外派驻队伍储备、一线生产队伍保障、关键人才队伍扩充、人员队伍结构优化、人才队伍赋能培养五个方面开展全年工作。全年公司共开展887场培训，培训人次约3万人，人均培训31.11小时，年度培训完成率100%。通过股份课堂的形式开展体系、质量、管理等专项培训，建立人才储备梯队，开展海内外互通培训。针对生产一线岗位，同步开展一岗多能和专业技能等级培养和考评。每月开展不少于2场职工技能比武，组织员工积极申报外部职称，现有外部职称246人。培养内部技能人才，组织参与省级人才项目评选并获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以工程量结算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733.63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了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方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股票上市后三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股票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72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9,343,015.1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950,365.5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7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99,343,015.1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79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99,343,01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299,343,01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33,950,36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40.7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733,950,365.5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95,867,258.79

注：公司于2026年1月上市，为保持与公告口径一致，上述表格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仅统计2025年度数据，且年均净利润使用的是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上市前分红信息以招股书披露为准。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振石股份1号资管计划”）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振石股份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610.5500万股，激励对象31名，均为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振石股份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桐乡景石

2023年6月，在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以后，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助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144,972.24万股增加至147,931.14万股，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桐乡景石认购了1,112.48万股，激励对象19名，均为公司董事、高管、业务骨干。桐乡景石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根据《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愿认购桐乡景石的份额，在解锁条件达成前，激励对象获得的桐乡景石出资份额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满足上市禁售条件的前提下，按如下安排分批解锁：

解锁批次	解锁日	解锁比例 (%)
第一批	上市禁售条件之日的首个交易日	20.00
第二批	上市禁售条件之日满 1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20.00
第三批	上市禁售条件之日满 24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20.00
第四批	上市禁售条件之日满 36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20.00
第五批	上市禁售条件之日满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	20.00

激励对象如因离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或持股平台有权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回购、二级市场出售等形式要求其退出激励计划。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了全面考核。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绩效考核、薪酬激励、职业发展规划等多维度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同时，公司注重高级管理团队的长期发展，通过持续优化激励体系，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或管理体系，由于本报告期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涉及原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目前公司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监督相关制度的实施、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制度实施的效果，保障了公司日常规范经营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集、提案、通知与变更、会议的出席和登记、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股东回避和表决、股东会记录、决议的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会的规范运作。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决策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审计委员会的通知、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归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二是督促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工作；三是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目标导向原则，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对各子公司因业施策分类管控。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意见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治理情况良好，在自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400777248881Q&uniqueCode=5bc77beb77deeb33&date=2025&type=true&isSearch=true
2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483MA7DJL2K9N&uniqueCode=d961cf911841b964&date=2025&type=true&isSearch=true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故不在此名单内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	嘉兴市援疆对口沙雅县相关公益项目-

		阿克苏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2,0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	复兴社区党建共建
其中：资金（万元）	1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2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党建活动共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	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起 6 个月 内，如振石 股份股票连 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振 石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 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 月期末（如 该日不是交 易日，则为 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 振石股份首 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 价，则本公 司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振 石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锁定 期限自动延 长 6 个月； 如本公司在 股份锁定期</p>						
--	--	--	--	--	--	--	--	--	--

			<p>（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振石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振石股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振石股</p>						
--	--	--	---	--	--	--	--	--	--

			<p>份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公司不得减持振石股份；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振石股份所有；如未履</p>						
--	--	--	---	--	--	--	--	--	--

			行上述承诺给振石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毓强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健侃	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振石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或者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如 该日不是交易 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 盘价低于振石股 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 价，则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 振石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 份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在股份 锁定期（包括 延长的锁定期， 下同）届满后 两年内减持的，</p>						
--	--	--	--	--	--	--	--	--	--

			<p>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 价；上述锁 定期届满 后，在本人 担任振石股 份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如 适用）期间， 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 本人直接或 者间接所持 振石股份股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半年内，不 以任何方式 转让本人直 接或者间接 所持有的振 石股份股 份。如本人 在任期届满 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p>						
--	--	--	---	--	--	--	--	--	--

			<p>前述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振石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振石股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振石股份股票终止</p>						
--	--	--	---	--	--	--	--	--	--

			<p>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振石股份股份；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振石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振石股份</p>						
--	--	--	--	--	--	--	--	--	--

			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桐乡泽石、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振石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振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或者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如 该日不是交易 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 盘价低于振石股 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 价，则本公司 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振 石股份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 自动延 长 6 个月； 如本公司在 股份锁定期 （包括延 长的锁 定期， 下同）届 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 减持价 格不低 于</p>						
--	--	--	---	--	--	--	--	--	--

			<p>发行价；若振石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振石股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振石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公司不得减持振石股份；本公司</p>						
--	--	--	--	--	--	--	--	--	--

			<p>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振石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振石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责任。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钧筠、尹航、赵峰、潘春红以及刘俊贤	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振石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振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如该 日不是交易日，则为 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振石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则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下同）届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p>						
--	--	--	---	--	--	--	--	--	--

			<p>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振石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若振石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p>						
--	--	--	--	--	--	--	--	--	--

			<p>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振石股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振石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p>						
--	--	--	---	--	--	--	--	--	--

			<p>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振石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振石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p>						
--	--	--	--	--	--	--	--	--	--

			致无效。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监事邹今值以及饶朝富	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振石股份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振石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	2025年6月16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后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振石股份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若振石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振石股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p>						
--	--	--	---	--	--	--	--	--	--

			<p>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振石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振石股份股份；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p>						
--	--	--	---	--	--	--	--	--	--

			振石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振石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监事且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幸男	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振石	2025年6月16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振石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p>						
--	--	--	--	--	--	--	--	--	--

			<p>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振石股份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振石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p>						
--	--	--	--	--	--	--	--	--	--

			<p>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振石股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振石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振石股份股份；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p>						
--	--	--	--	--	--	--	--	--	--

			<p>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振石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振石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其他间接持股且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志强、周玉琪、周森林以及濮晓洁的承诺	<p>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p>	2025年6月16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振石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	--	--	---	--	--	--	--	--	--

			<p>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振石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振石股份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振石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p>						
--	--	--	---	--	--	--	--	--	--

			<p>得减持振石股份股份；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振石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振石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	--	--	--	--	--	--	--	--	--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其他机构股东桐乡宁石、桐乡润石、桐乡景石	自振石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振石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振石股份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振石股份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约束。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企业所持振石股份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p>						
--	--	--	---	--	--	--	--	--	--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股东邱中伟的承诺	自振石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振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振石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振石股份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振石股份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在本人持股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人所持振石股份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	--	--	--

	股份限售	振石股份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华嘉、桐乡务石、桐乡泽石、振石集团、张毓强、张健侃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	2025年6月16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后3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此处“净利润”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分红	振石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分红	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分红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振石集团、桐乡泽石</p>	<p>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本公司/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p>						
--	--	-------------------	---	--	--	--	--	--	--

			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分红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张少龙、贾海瑞、饶朝富、邹今值、李幸男、刘俊贤以及潘春红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本人将督促/监督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分红	振石股份	公司关于上市前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桐乡华嘉业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张健侃、张毓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p>						
--	--	--	---	--	--	--	--	--	--

			<p>竞争的业务与活动。</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p> <p>(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p>						
--	--	--	--	--	--	--	--	--	--

			<p>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p>						
--	--	--	--	--	--	--	--	--	--

			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振石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p>						
--	--	--	--	--	--	--	--	--	--

			<p>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违反上述</p>						
--	--	--	---	--	--	--	--	--	--

			承诺，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桐乡泽石	1、本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3、本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p>						
--	--	--	--	--	--	--	--	--	--

			<p>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p>						
--	--	--	--	--	--	--	--	--	--

			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	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张毓强、张健侃作为振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如下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人以及除发行人之外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p>						
--	--	--	---	--	--	--	--	--	--

			<p>易。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未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附属</p>						
--	--	--	---	--	--	--	--	--	--

			<p>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p>						
--	--	--	--	--	--	--	--	--	--

			<p>及本公司/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p>						
--	--	--	--	--	--	--	--	--	--

			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振石集团	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振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作为振石股 份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亦作为发 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 为规范与振 石股份及其 子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 易, 承诺如 下: (1) 本公司以及 下属除发行 人之外的全 资、控股子 公司及其他 可实际控制 企业(以下 简称“附属 企业”)与 振石股份及 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 司之间, 除 招股说明</p>						
--	--	--	--	--	--	--	--	--	--

			<p>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通过非公允关</p>						
--	--	--	--	--	--	--	--	--	--

			<p>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将严格遵</p>						
--	--	--	--	--	--	--	--	--	--

			<p>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p> <p>(6)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p>						
--	--	--	---	--	--	--	--	--	--

			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桐乡泽石	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振石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规范与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以及除振石股份之外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p>						
--	--	--	---	--	--	--	--	--	--

			<p>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振石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及</p>						
--	--	--	--	--	--	--	--	--	--

			<p>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未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本企业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p>						
--	--	--	--	--	--	--	--	--	--

			<p>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及本企业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6、本</p>						
--	--	--	---	--	--	--	--	--	--

			<p>企业及本企业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p>						
--	--	--	---	--	--	--	--	--	--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张少龙、贾海瑞、饶朝富、邹今值、李幸男、刘俊贤以及潘春红	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本人作为振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与振石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已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p>						
--	--	--	---	--	--	--	--	--	--

			<p>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p>						
--	--	--	---	--	--	--	--	--	--

			的合法权益。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人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地位。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p>						
--	--	--	--	--	--	--	--	--	--

			<p>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p>						
--	--	--	--	--	--	--	--	--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	2025年6月16日	是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p>						
--	--	--	---	--	--	--	--	--	--

			<p>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	--	--	--	--	--	--	--	--	--

			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振石集团	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未来持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p>						
--	--	--	---	--	--	--	--	--	--

			<p>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p>						
--	--	--	---	--	--	--	--	--	--

			则违规减持 所得收益归 发行人所 有，若未将 违规减持所 得收益上交 发行人，则 发行人有权 从应付本公 司现金分红 中扣除与本 公司应上缴 发行人的违 规减持所得 金额等额的 现金分红， 并收归发行 人所有。						
	其他	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一致 行动人桐乡 泽石	作为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人，本企 业未来持续 看好发行人 以及所处行 业的发展前 景，将长期 持有发行人 股票。本企 业所持发行 人的股票在	2025年6月 16日	是	所持股份锁 定期满后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p>						
--	--	--	--	--	--	--	--	--	--

			<p>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p>						
--	--	--	--	--	--	--	--	--	--

			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振石股份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p> <p>(2) 终止条件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p>						
--	--	--	---	--	--	--	--	--	--

			<p>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p> <p>1)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p>						
--	--	--	--	--	--	--	--	--	--

			<p>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4)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p>						
--	--	--	---	--	--	--	--	--	--

			<p>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1)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p>						
--	--	--	--	--	--	--	--	--	--

			<p>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5)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p>						
--	--	--	---	--	--	--	--	--	--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p> <p>1)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p>						
--	--	--	--	--	--	--	--	--	--

			<p>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5)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p>						
--	--	--	---	--	--	--	--	--	--

			<p>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p> <p>3、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p>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p>						
--	--	--	--	--	--	--	--	--	--

			<p>股份预案，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 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开始实施回购措施，并在生效的回购股份预案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p>						
--	--	--	---	--	--	--	--	--	--

			<p>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p>						
--	--	--	--	--	--	--	--	--	--

			<p>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	--	--	--	--	--	--	--	--	--

			<p>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p>						
--	--	--	---	--	--	--	--	--	--

			<p>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p>						
--	--	--	--	--	--	--	--	--	--

			<p>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p>						
--	--	--	---	--	--	--	--	--	--

			<p>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p>						
--	--	--	--	--	--	--	--	--	--

			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其他	振石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p>						
--	--	--	--	--	--	--	--	--	--

			<p>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p>						
--	--	--	--	--	--	--	--	--	--

			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此外，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其他	①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实际控制人张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强、张健侃；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张少龙、贾海瑞、饶朝富、邹今值、李幸男、刘俊贤以及潘春红</p>	<p>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	--	--	--

			<p>的规定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p>						
--	--	--	--	--	--	--	--	--	--

			<p>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此外，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p>						
--	--	--	--	--	--	--	--	--	--

			<p>有权机关作出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p>						
--	--	--	--	--	--	--	--	--	--

			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p>①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p> <p>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p> <p>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张少龙、贾海瑞、刘俊贤以及潘春红</p>	<p>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具体措施内容请见招股书第十二节附件“与投资者写保护相关的承诺”）</p> <p>填补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p>						
--	--	--	---	--	--	--	--	--	--

			<p>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p>						
--	--	--	---	--	--	--	--	--	--

			<p>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p>						
--	--	--	--	--	--	--	--	--	--

			<p>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p>						
--	--	--	---	--	--	--	--	--	--

			<p>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p>						
--	--	--	---	--	--	--	--	--	--

			<p>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振石股份	1、本公司已	2025 年 6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p>	16 日					
--	--	--	--	------	--	--	--	--	--

			<p>离开证监会系统不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p>						
--	--	--	---	--	--	--	--	--	--

			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他	振石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采取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p>						
--	--	--	--	--	--	--	--	--	--

			<p>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p>						
--	--	--	--	--	--	--	--	--	--

			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振石股份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振石股份就首次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控股股东桐乡务石</p>	<p>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p>						
--	--	-----------------	--	--	--	--	--	--	--

			<p>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	--	--	--	--	--	--	--	--	--

			<p>5)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p>						
--	--	--	---	--	--	--	--	--	--

			<p>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 弥补</p>						
--	--	--	--	--	--	--	--	--	--

			或降到最小。						
	其他	振石股份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振石股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p>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p>						
--	--	--	---	--	--	--	--	--	--

			<p>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p>						
--	--	--	---	--	--	--	--	--	--

			<p>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p>						
--	--	--	--	--	--	--	--	--	--

			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振石集团、桐乡泽石	企业将严格履行振石股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p>						
--	--	--	---	--	--	--	--	--	--

			<p>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p>						
--	--	--	---	--	--	--	--	--	--

			<p>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如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p>						
--	--	--	---	--	--	--	--	--	--

			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 弥补或降到最小。						
其他	振石股份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张少龙、贾海瑞、饶朝富、邹今值、李幸男、刘俊贤以及潘春红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p>						
--	--	--	--	--	--	--	--	--	--

			<p>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p>						
--	--	--	--	--	--	--	--	--	--

			<p>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p>						
--	--	--	--	--	--	--	--	--	--

			<p>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其他	振石集团	为确保发行人稳定、长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使用授权商标，发行人直接股东振石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振石集团确认，在其持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且授权商标处于合法有效注册期限内，振石集团将授权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p> <p>2、振石集团保证，在上述许可期间内，本商标使用授权不可撤销、授权内容不可变更，振石集团不单方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不增设</p>						
--	--	--	---	--	--	--	--	--	--

			<p>任何与原许可约定不符的使用条件，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长期、稳定、无偿使用授权商标。3、针对授权商标的续展事宜，振石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商标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展申请手续，确保授权商标的持续合法有效。4、授权商标续展成功后，在振石集团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p>						
--	--	--	--	--	--	--	--	--	--

			股东的前提下，振石集团将继续按照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授权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授权商标的长期使用权。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	承诺“如果振石股份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偿代公司补缴，毋需振石股份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振石股份带来的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和张健侃	承诺“如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建筑因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拆除费用。如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华嘉、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及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	承诺“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如因租赁物业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在现有场地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导致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生	2025年6月16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产经营活动因此受到的不利影响，并愿意承担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伟岑(4年)、武之远(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巨石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玻纤、包材等原材料	公允价格	不适用	3,300,401,624.14	52.63	电汇、承兑	不适用	不适用
宇石物流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等服务	公允价格	不适用	344,346,960.91	5.49	电汇、承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3,644,748,585.05	58.1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的计算基数为营业总成本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84,300,221.4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16,396,992.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16,396,99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担保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计算基数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24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26,575.35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71,917.81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8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29,589.04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结构性存款	否	60,410.96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结构性存款	否	89,583.33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2月22日	2025年3月24日	结构性存款	否	89,583.33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64,931.51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81,611.11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26%
杭州银行股	保本保	低风险	50,000,	2025年	2025年	结构性	否	17,260.	0	0	自有资	合同约	2.10%

份有限公司	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000.00	3月7日	3月13日	存款		27			金	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4月9日	结构性存款	否	95,342.45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58,630.14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42,739.73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70,821.92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41,712.33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9日	结构性存款	否	47,945.21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50%

	益型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4月4日	2025年4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47,452.06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53,333.34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63,013.70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5月14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06,684.92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28日	结构性存款	否	59,178.08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58,904.11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79,452.06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34,794.52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60,273.97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20,547.95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31,643.83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6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43,808.22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1%

	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6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71,904.11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68,750.00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33,150.68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7月7日	结构性存款	否	93,369.85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2.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56,095.89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9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56,095.89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47,945.21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7月9日	2025年8月8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49,589.04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57,260.27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7月9日	2025年8月8日	结构性存款	否	74,794.52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77,916.67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27,342.46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66%
杭州银行股	保本保	低风险	50,000,	2025年	2025年	结构性	否	62,465.	0	0	自有资	合同约	1.90%

份有限公司	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000.00	8月7日	8月31日	存款		75			金	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56,219.17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25日	结构性存款	否	28,109.58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200,000,000.00	2025年8月16日	2025年9月19日	结构性存款	否	329,753.43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8月16日	2025年9月19日	结构性存款	否	82,438.36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45,833.33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31,095.89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65%

	益型结构性存款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65,068.49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50,000,000.00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否	85,150.67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02,465.76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7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45,616.44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7日	结构性存款	否	24,657.53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0.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9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9,178.08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否	61,369.86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37,500.00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8日	结构性存款	否	113,013.69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8日	结构性存款	否	51,041.10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否	60,821.92	0	0	自有资金	合同约定	1.8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3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桐乡华嘉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	832,433,44 2	56.27	832,433,44 2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振石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	582,874,14 5	39.40	582,874,14 5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邱中伟	-	21,989,238	1.49	21,989,238	无	-	境外自 然人
桐乡宁石 工程管 理咨 询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	12,583,998	0.85	12,583,998	无	-	其他
桐乡泽石 贸易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	12,425,542	0.84	12,425,542	无	-	其他
桐乡景石 工程管 理咨 询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	11,124,802	0.75	11,124,802	无	-	其他
桐乡润石 工程管 理咨 询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	5,880,200	0.40	5,880,20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侃控制的企业，三个主体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2,433,442	2029年1月30日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2,874,145	2029年1月30日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邱中伟	21,989,238	2027年1月30日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3,998	2027年1月30日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5,542	2029年1月30日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24,802	2027年1 月30日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80,200	2027年1 月30日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侃控制的企业，三个主体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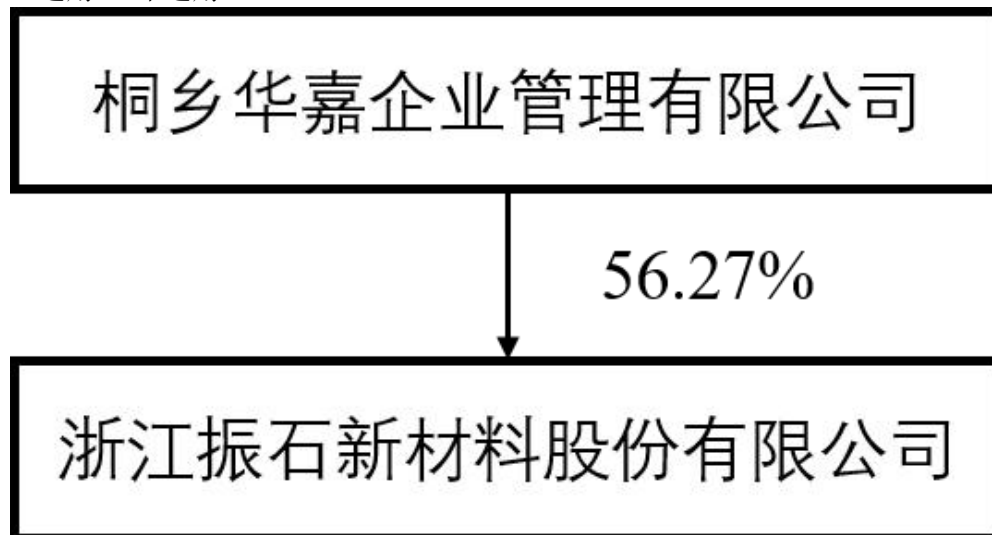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健侃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振石集团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恒石控股董事；2016年1月至今，历任振石集团副总裁、总裁、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巨石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中国恒石（HK. 01197），该公司已于2019年在联交所退市
姓名	张毓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中国恒石 (HK. 01197),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在联交所退市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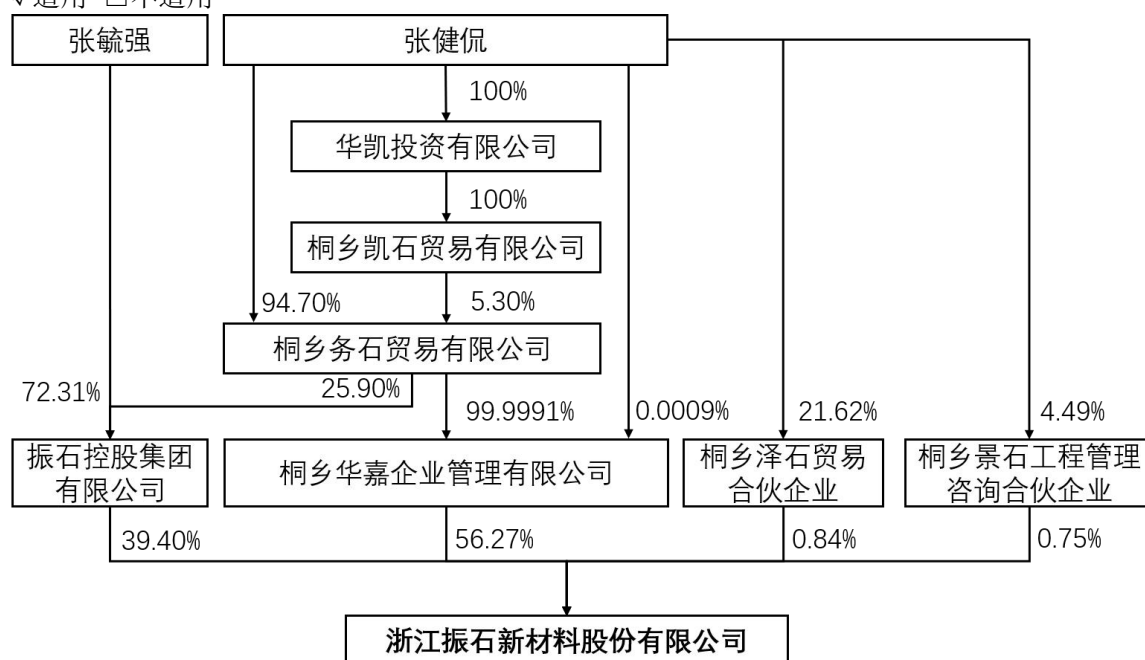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	--------	------	------	------	---------

	法定代表人		代码		管理活动等情况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	1989年6月17日	91330483704202604A	197,000,00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

				<p>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2664号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石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振石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销售收入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收入确认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振石股份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清洁能源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20,237.69 万元。</p> <p>鉴于营业收入是振石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振石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了解各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p> <p>（2）了解与收入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复核收入确认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期间、产品、客户等不同维度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p> <p>（4）执行细节测试，查阅合同、签收单或领用结算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依据，核对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合同金额与合同台账、销售明细表的一致性，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及中信保投保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比对，以评估境外收入的真实性；</p> <p>（6）对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8）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9）检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p>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p>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p>	<p>针对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具”、“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以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p> <p>振石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86,422.60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2,595.41万元,账面价值为263,827.19万元。</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运用了重大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复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价管理层组合划分的适当性以及对各组合具体计提方法的合理性;</p> <p>(4)获取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管理层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性;</p> <p>(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6)对重要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p> <p>(7)检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p>
---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振石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振石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振石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振石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振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振石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振石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伟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之远

报告日期：2026年3月3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2,546,092.84	1,369,400,42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2,230.30	15,238,525.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8,691,590.23	350,741,113.99
应收账款		2,638,271,929.75	1,982,014,848.67
应收款项融资		740,549,884.40	510,103,040.66
预付款项		239,195,860.95	283,965,43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18,723.65	10,260,183.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3,486,763.43	794,770,906.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6,241,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63,479,869.60	116,237,724.25
流动资产合计		7,411,822,945.15	5,538,973,869.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765,187.56	-
固定资产		3,544,954,077.78	2,597,749,908.67
在建工程		117,117,428.13	587,758,04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722,553.30	49,061,774.41
无形资产		208,417,778.78	209,960,075.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0,281.51	3,822,04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65,044.44	45,584,10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47,047.00	6,590,10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8,769,398.50	3,500,526,049.02
资产总计		11,490,592,343.65	9,039,499,91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7,197,798.20	1,586,592,22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70,971.31
应付票据		1,182,188,054.08	318,177,781.32
应付账款		485,780,862.84	365,290,45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374,225.68	35,134,89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680,860.73	94,301,874.58
应交税费		72,523,259.15	78,005,307.52
其他应付款		427,784,826.24	344,383,65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322,378.60	580,492,817.26
其他流动负债		635,483,236.25	216,826,719.05

流动负债合计		5,957,335,501.77	3,619,776,71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49,253,720.00	2,432,867,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34,404.13	38,627,281.44
长期应付款		40,784,745.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612,671.18	26,546,5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4,388.29	8,626,16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029,928.88	2,506,667,320.71
负债合计		7,813,365,430.65	6,126,444,03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9,678,513.53	536,558,270.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7,556,596.56	-293,754,688.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211,321.25	100,927,77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5,848,041.34	1,085,181,2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1,492,646.56	2,908,223,945.88
少数股东权益		5,734,266.44	4,831,94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7,226,913.00	2,913,055,8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90,592,343.65	9,039,499,918.75

公司负责人：张健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582,162.58	451,491,00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4,423,206.34	240,365,209.16

应收账款		1,836,928,063.84	1,653,838,175.95
应收款项融资		488,753,261.16	350,161,548.86
预付款项		139,410,423.05	2,913,476.05
其他应收款		171,585,902.82	139,687,65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9,173,387.42	320,609,406.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6,241,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9,630,756.95	38,586,625.28
流动资产合计		5,058,487,164.16	3,303,894,764.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9,125,087.15	1,714,686,04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1,311,669.02	1,009,246,659.05
在建工程		65,006,060.10	67,636,36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59,018.47	14,718,036.93
无形资产		118,300,358.29	118,325,904.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09,867.22	13,083,31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41,713.80	5,029,86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5,753,774.05	2,942,726,193.57
资产总计		8,374,240,938.21	6,246,620,95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5,952,521.52	703,427,48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70,971.31
应付票据		1,033,500,000.00	653,132,331.88
应付账款		293,041,117.39	181,630,84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79,175.98	55,745,254.86
应付职工薪酬		49,819,891.12	41,283,050.84
应交税费		30,568,144.06	13,907,699.95
其他应付款		157,497,226.29	73,161,342.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8,295,525.82	225,140,969.06
其他流动负债		487,687,315.23	146,122,724.29
流动负债合计		3,922,440,917.41	2,094,122,67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6,995,000.00	1,161,3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59,812.05
长期应付款		40,784,745.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333,686.45	5,722,94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113,431.73	1,174,792,756.51
负债合计		4,762,554,349.14	3,268,915,43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542,743.15	662,422,50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53,898.88	8,728,524.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211,321.25	100,927,776.59
未分配利润		1,295,867,258.79	726,315,35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1,686,589.07	2,977,705,52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74,240,938.21	6,246,620,957.93

公司负责人：张健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维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02,376,936.43	4,438,791,769.62
其中：营业收入		7,202,376,936.43	4,438,791,76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71,204,938.71	3,711,756,475.20
其中：营业成本		5,565,030,209.58	3,259,276,267.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741,540.57	29,688,382.07	
销售费用	41,160,159.92	34,654,837.82	
管理费用	255,096,371.04	205,347,861.39	
研发费用	236,154,593.18	160,578,441.46	
财务费用	122,022,064.42	22,210,685.13	
其中：利息费用	119,551,878.83	125,650,604.96	
利息收入	16,217,539.44	25,474,800.28	
加：其他收益	37,264,306.87	28,159,01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9,530.09	2,113,28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295.60	1,614,475.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480,443.01	-25,001,07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93,094.87	-18,596,72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68.37	242,58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131,469.57	715,566,850.03	
加：营业外收入	1,782,222.80	1,741,939.62	
减：营业外支出	3,920,372.59	3,929,96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993,319.78	713,378,828.31	
减：所得税费用	120,568,838.20	105,914,49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424,481.58	607,464,330.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424,481.58	607,464,330.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950,365.59	605,636,965.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474,115.99	1,827,364.40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26,302.39	-110,720,628.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98,092.02	-108,843,054.0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98,092.02	-108,843,054.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259,694.55	9,377,897.9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457,786.57	-118,220,952.0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210.37	-1,877,57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050,783.97	496,743,70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148,457.61	496,793,911.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326.36	-50,210.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健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维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58,057,860.24	3,142,394,446.36
减：营业成本		4,203,123,133.08	2,362,605,356.97
税金及附加		28,397,844.65	18,623,626.96
销售费用		37,602,518.45	28,593,494.09
管理费用		154,119,454.96	119,500,785.89

研发费用		158,562,915.16	90,463,198.69
财务费用		67,629,211.68	36,870,304.79
其中：利息费用		72,444,812.04	59,935,363.26
利息收入		7,462,073.64	18,967,701.13
加：其他收益		18,520,308.54	16,635,66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385.04	7,053,71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971.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24,158.19	-17,033,127.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983.34	108,27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821.27	11,382,297.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798,122.26	503,313,532.84
加：营业外收入		803,586.82	704,882.03
减：营业外支出		314,723.81	320,86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286,985.27	503,697,546.23
减：所得税费用		98,451,538.65	69,425,41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835,446.62	434,272,135.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835,446.62	434,272,135.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4,625.83	5,250,127.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4,625.83	5,250,127.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974,625.83	5,250,127.1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860,820.79	439,522,26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健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2,002,903.28	2,373,235,862.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18,951.88	52,258,74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42,764.08	203,756,0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864,619.24	2,629,250,61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555,797.87	1,756,107,85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490,530.70	451,787,56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531,073.80	169,252,67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48,181.42	149,119,35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725,583.79	2,526,267,4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9,035.45	102,983,15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8,267,168.04	1,207,974,49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2,431.89	2,392,48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1,604.08	2,703,60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991,204.01	1,213,070,58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666,561.08	928,012,28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673,873.11	1,230,279,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9,340,434.19	2,158,291,48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49,230.18	-945,220,90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5,529,545.59	5,105,339,793.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7,67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417,222.88	5,105,339,79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7,411,050.65	4,312,439,89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65,808.50	138,558,46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76,239.99	31,574,1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953,099.14	4,482,572,50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4,123.74	622,767,29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82,374.94	-1,854,98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271,554.07	-221,325,44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480,562.51	1,287,209,008.44

公司负责人：张健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6,835,503.12	1,942,737,20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64,260.88	128,781,2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799,764.00	2,071,518,44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894,601.55	1,394,902,778.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494,376.37	282,472,54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131,079.92	123,861,86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57,645.16	127,654,63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377,703.00	1,928,891,8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2,061.00	142,626,63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7,696,196.73	1,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2,385.04	2,137,67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6,393.48	20,195,67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97,269.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90,695.03	863,531,51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255,670.28	2,091,162,13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826,855.74	503,734,54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5,287,119.21	1,927,141,21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0	716,999,84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113,974.95	3,147,875,61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58,304.67	-1,056,713,47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6,354,445.15	2,351,912,278.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7,67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242,122.44	2,351,912,27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4,561,642.65	1,763,784,38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77,661.19	66,150,89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9,037.06	7,942,58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948,340.90	1,837,877,86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93,781.54	514,034,41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1,452.10	5,437,86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346,085.77	-394,614,56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34,076.81	826,348,63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080,162.58	431,734,076.81

公司负责人：张健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9,311,367.00				536,558,270.46		-293,754,688.58		101,167,176.76		1,087,527,636.09		2,910,809,761.73	4,831,940.08	2,915,641,70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9,400.17		-2,346,415.68		-2,585,815.85		-2,585,815.8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9,311,367.00				536,558,270.46		-293,754,688.58		100,927,776.59		1,085,181,220.41		2,908,223,945.88	4,831,940.08	2,913,055,88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243.07		26,198,092.02		63,283,544.66		670,666,820.93		763,268,700.68	902,326.36	764,171,02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98,092.02				733,950,365.59		760,148,457.61	902,326.36	761,050,78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243.07								3,120,243.07		3,120,243.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20,243.07								3,120,243.07		3,120,243.07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283,544.66		-63,283,54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283,544.66		-63,283,544.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539,678,513.53		-267,556,596.56	164,211,321.25		1,755,848,041.34		3,671,492,646.56	5,734,266.44	3,677,226,913.00	

项目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9,311,367.00				534,009,460.46		-184,911,634.50		57,500,563.01		522,971,468.28		2,408,881,224.25	4,882,150.59	2,413,763,37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9,311,367.00				534,009,460.46		-184,911,634.50		57,500,563.01		522,971,468.28		2,408,881,224.25	4,882,150.59	2,413,763,37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8,810.00		-108,843,054.08		43,427,213.58		562,209,752.13		499,342,721.63	-50,210.51	499,292,51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843,054.08				605,636,965.71		496,793,911.63	-50,210.51	496,743,70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8,810.00								2,548,810.00		2,548,81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8,810.00								2,548,810.00		2,548,81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427,213.58		-43,427,213.58				
1.提取盈余公积									43,427,213.58		-43,427,213.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536,558,270.46		-293,754,688.58		100,927,776.59		1,085,181,220.41		2,908,223,945.88	4,831,940.08	2,913,055,885.96

公司负责人：张健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9,311,367.00				662,422,500.08		8,728,524.71		101,167,176.76	728,469,958.33	2,980,099,5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9,400	-2,154,600	-2,394,000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7	01.50	1.6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9,311,367.00				662,422,500.08		8,728,524.71		100,927,776.59	726,315,356.83	2,977,705,52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243.07		-1,974,625.83		63,283,544.66	569,551,901.96	633,981,06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4,625.83			632,835,446.62	630,860,82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243.07						3,120,243.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20,243.07						3,120,243.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283,544.66	-63,283,54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283,544.66	-63,283,544.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665,542,743.15		6,753,898.88		164,211,321.25	1,295,867,258.79	3,611,686,589.07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9,311,367.00				659,873,690.08		3,478,397.58		57,500,563.01	335,470,434.68	2,535,634,4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9,311,367.00				659,873,690.08		3,478,397.58		57,500,563.01	335,470,434.68	2,535,634,4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8,810.00		5,250,127.13		43,427,213.58	390,844,922.15	442,071,07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0,127.13			434,272,135.73	439,522,26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8,810.00						2,548,81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8,810.00						2,548,81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427,213.58	-43,427,21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27,213.58	-43,427,213.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662,422,500.08		8,728,524.71		100,927,776.59	726,315,356.83	2,977,705,525.21

公司负责人：张健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石股份)前身系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有限),恒石有限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311,367.00元,总股本为1,479,311,3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法定代表人:张健侃。

本公司前身恒石有限(设立时原名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9日更名为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2015年4月17日再次更名为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是由唐兴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9月7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3,100,000.00美元,由唐兴华分别以实物资产1,767,399.95美元及货币1,332,600.05美元缴足。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桐乡华嘉	832,433,442.00	56.2717
振石集团	582,874,145.00	39.4017
邱中伟	21,989,238.00	1.4864
桐乡泽石	12,425,542.00	0.8400
桐乡宁石	12,583,998.00	0.8507
桐乡景石	11,124,802.00	0.7520
桐乡润石	5,880,200.00	0.3975
合计	1,479,311,367.00	100.0000

[注]桐乡华嘉指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石集团指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泽石指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宁石指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润石指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中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体系管理部、研发中心、采购供应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计调物流部、工艺技术部、设备工程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的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埃及磅、欧元、港币、丹麦克朗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存货账面余额 5%以上的存货。
存货本期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合同负债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5%以上的非零星工程项目。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比例超过 5%的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

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员工备用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

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境外土地	不适用	无固定使用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针对 FOB、CIF、CFR 三种交货方式的销售，在产品报关出口后，公司根据报关单等出口报关资料，在报关出口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DAP 和 DDP 两种交货方式的销售，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EXW 方式的销售，客户在工厂提货后，公司根据出库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FCA 方式的销售，客户在指定地点提货后，公司根据相关控制权转移单据(出库单或报关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寄售收入：寄售产品，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月度领用确认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规定按 21%、22%计缴
埃及消费税	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振石股份	15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桐乡恒纤”)	25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恒石”)	20
酒泉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 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酒泉恒石”)	25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振石”)	25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振石”)	25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埃及恒石”)	22.50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原名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美国恒石风电”)	21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恒石”)	0、25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恒石美国贸易”)	21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华美”)	15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	15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 A. E. (“埃及华美”)	22.50
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华美”)	0、25
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华美”)	16.50
Hengshi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恒石”)	16.50
Zhenshi Italy New Materials S. R. L. (“意大利振石”)	24
浙江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石新材料”)	20
Zhenshi Denmark ApS (“丹麦振石”)	22
荆门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恒石”)	20
嘉兴振石贸易有限公司 (“振石贸易”)	20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振石”)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证书号为 GR202433001091, 公司本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振石华美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证书号: GR202333003088, 振石华美本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证书号: GR202433001174, 振石华风本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土耳其于 1985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自由经济区法第 3218 号法案，注册在自由区的公司免征公司税及单位其他税负。

2024 年 9 月 28 日，土耳其第 32676 号官方公报发布公司税变更通知，依据《自由区法》暂行第 3 条第 2 款(a)项之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由区从事生产活动的纳税人的税收优惠范围作出调整，明确仅对其在自由区内制造的产品销往土耳其境外所获利润予以所得税或公司税免征，而将该类产品销往土耳其境内所获利润排除于免税范畴之外，即自由区制造产品的土耳其境内销售利润不再适用公司税免征政策，适用税率为 25%。

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注册于自由区，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于土耳其境内销售取得的利润按 25%缴纳公司税，于土耳其境外销售取得的利润享受免税优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振石华美、振石华风本期享受该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恒石新材料、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乌兰察布恒石本期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恒石新材料、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乌兰察布恒石本期适用该优惠政策。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此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801.98	181,271.68
银行存款	1,457,404,921.93	1,286,224,239.14

其他货币资金	295,068,368.93	82,994,915.4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	0
合计	1,752,546,092.84	1,369,400,426.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4,509,361.26	262,513,347.46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254,040,930.33	31,705,229.08
受托支付资金[注]	36,000,000.00	50,000,000.00
因诉讼而被冻结资金	4,011,600.00	-
其他	13,000.00	486,188.79
合计	294,065,530.33	82,191,417.87

[注]系特定用途的流动资金贷款，仅用于向特定供应商支付货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82,230.30	15,238,525.90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4,682,230.30	15,238,525.90	
其中：			
合计	14,682,230.30	15,238,525.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4,565,473.04	261,578,049.37
商业承兑票据	309,606,439.15	95,208,551.62
账面余额小计	794,171,912.19	356,786,600.99
减：坏账准备	15,480,321.96	6,045,487.00
合计	778,691,590.23	350,741,113.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6,406,036.17
商业承兑票据		144,849,479.58
合计		561,255,515.7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171,912.19	100	15,480,321.96	1.95	778,691,590.23	356,786,600.99	100	6,045,487.00	1.69	350,741,113.99
其中：										
合计	794,171,912.19	/	15,480,321.96	/	778,691,590.23	356,786,600.99	/	6,045,487.00	/	350,741,113.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84,565,473.04	0	
商业承兑汇票	309,606,439.15	15,480,321.96	5.00
合计	794,171,912.19	15,480,321.96	1.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045,487 .00	9,434,834 .96	-	-	-	15,480,32 1.96
合计	6,045,487 .00	9,434,834 .96	-	-	-	15,480,32 1.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17,207,873.70	2,049,354,304.15
1年以内小计	2,817,207,873.70	2,049,354,304.15
1至2年	19,735,005.13	50,932,579.11
2至3年	25,091,142.78	5,199,618.07
3至4年	185,847.20	543,936.48
4年以上	2,006,097.33	1,671,455.31
账面余额小计	2,864,225,966.14	2,107,701,893.12
减：坏账准备	225,954,036.39	125,687,044.45

合计	2,638,271,929.75	1,982,014,848.67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33,563.56	3.21	84,769,871.94	92.21	7,163,691.62	37,957,115.65	1.80	12,884,194.97	33.94	25,072,920.6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2,292,402.58	96.79	141,184,164.45	5.09	2,631,108,238.13	2,069,744,777.47	98.20	112,802,849.48	5.45	1,956,941,927.99
其中：										
合计	2,864,225,966.14	/	225,954,036.39	/	2,638,271,929.75	2,107,701,893.12	/	125,687,044.45	/	1,982,014,84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TPI Mexico V, LLC	52,227,469.68	52,227,469.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TPI Blade Services Latam S.A de C.V	4,217.28	4,21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TPI Kompozit Kanat Sanayi ve Ticaret A.S.	1,354,339.10	1,354,33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TPI Kompozit Kanat 2 URETIM SAN TIC.LTD. STI	305,434.55	305,434.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818,458.12	28,654,766.5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84,987.30	84,98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普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1,142.03	701,1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933,563.56	84,769,871.94	92.2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63,316,413.09	138,165,820.73	5.00
1-2年	7,481,472.62	2,244,441.78	30.00
2-3年	1,441,229.87	720,614.94	50.00
3-4年	-	-	-
4年以上	53,287.00	53,287.00	100.00
合计	2,772,292,402.58	141,184,164.45	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84,194.97	68,932,180.10	547,065.34	-547,065.34	2,953,496.87	84,769,87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02,849.48	31,188,347.03	-	-	-2,807,032.06	141,184,164.45
合计	125,687,044.45	100,120,527.13	547,065.34	-547,065.34	146,464.81	225,954,036.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7,065.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547,065.34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583,513,416.45	-	583,513,416.45	20.37	29,175,670.82
公司 B	548,079,077.15	-	548,079,077.15	19.14	28,769,593.58
公司 C	352,541,166.78	-	352,541,166.78	12.31	17,627,058.34
公司 D	297,430,468.02	-	297,430,468.02	10.38	14,871,523.40
公司 E	210,682,308.44	-	210,682,308.44	7.36	10,534,115.42
合计	1,992,246,436.84	-	1,992,246,436.84	69.56	100,977,961.56

其他说明：

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原则，以上公司在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及中披露的余额还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900,457.28	191,708,569.57
数字化债权凭证	259,649,427.12	318,394,471.09
合计	740,549,884.40	510,103,040.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4,218,712.97	0
数字化债权凭证	365,937,855.56	149,365,238.39
合计	2,130,156,568.53	149,365,238.3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549,884.40	100.00	13,800,626.77	1.86	740,549,884.40	510,103,040.66	100.00	22,341,443.89	4.38	510,103,040.66
其中：										
合计	740,549,884.40	/	13,800,626.77	/	740,549,884.40	510,103,040.66	/	22,341,443.89	/	510,103,040.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80,900,457.28	-	-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259,649,427.12	13,800,626.77	5.32
合计	740,549,884.40	13,800,626.77	1.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41,443.89	-8,540,817.12	-	-	-	13,800,626.77
合计	22,341,443.89	-8,540,817.12	-	-	-	13,800,626.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1,708,569.57	289,191,887.71	-	480,900,457.28
数字化债权凭证	318,394,471.09	-58,745,043.97	-	259,649,427.12
合计	510,103,040.66	230,446,843.74	-	740,549,884.4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015,433.42	99.92	283,675,103.76	99.90
1至2年	180,427.53	0.08	290,329.47	0.1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9,195,860.95	100.00	283,965,433.2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巨石	202,322,710.90	84.59
公司F	5,837,782.63	2.44
公司G	5,337,455.83	2.23
公司H	1,745,260.92	0.73
公司J	1,457,235.20	0.61
合计	216,700,445.48	90.60

其他说明：

[注]中国巨石指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原则，中国巨石在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预付款项”中披露的余额或交易额还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967,177.71	10,295,440.42
减：坏账准备	48,454.06	35,257.16
合计	10,918,723.65	10,260,183.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55,241.00	6,705,027.99
1年以内小计	3,755,241.00	6,705,027.99
1至2年	5,618,086.71	2,131,536.66
2至3年	203,000.00	30,256.61
3至4年	1,387.06	502,634.03
4年以上	1,389,462.94	925,985.13
账面余额小计	10,967,177.71	10,295,440.42
减：坏账准备	48,454.06	35,257.16
合计	10,918,723.65	10,260,183.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322,050.64	9,767,066.70
备用金	39,900.91	39,775.49
其他	605,226.16	488,598.23
账面余额小计	10,967,177.71	10,295,440.42
减：坏账准备	48,454.06	35,257.16
合计	10,918,723.65	10,260,183.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5,257.16			35,257.16
本期计提	12,963.38			12,963.38
其他变动	233.52			233.5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8,454.06			48,454.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55%，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57.16	12,963.38	-	-	233.52	48,454.06
合计	35,257.16	12,963.38	-	-	233.52	48,45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400,000.00	49.23	保证金	1-2年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85	保证金	1年以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5,924.00	8.26	保证金	1年以内	
Avrupa Serbest Bölgesi	645,529.94	5.89	保证金	1-2年、4年以上	
THE EGYPTIAN CHINESE CO.	364,819.33	3.33	押金	4年以上	
合计	8,616,273.27	78.5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9,354,896.61	25,167,691.00	654,187,205.61	487,513,325.53	11,741,472.83	475,771,852.70
在产品	18,876,427.59		18,876,427.59	25,423,967.15		25,423,967.15
库存商品	413,246,830.62	14,695,224.66	398,551,605.96	259,193,301.38	12,919,070.30	246,274,231.08
发出商品	67,608,186.12		67,608,186.12	38,377,365.10		38,377,365.10
委托加工物资	19,074,233.86		19,074,233.86			
周转材料	15,189,104.29		15,189,104.29	8,923,490.76		8,923,490.76
合计	1,213,349,679.09	39,862,915.66	1,173,486,763.43	819,431,449.92	24,660,543.13	794,770,906.7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41,472.83	13,653,998.88	-117,738.44	110,042.27	-	25,167,691.00
库存商品	12,919,070.30	2,139,095.99	-150,097.55	212,844.08	-	14,695,224.66
合计	24,660,543.13	15,793,094.87	-267,835.99	322,886.35	-	39,862,915.6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额存单	0	106,241,666.67
合计	0	106,241,666.6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定额存单到期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338,737.45	55,952,561.61
境外公司待抵扣流转税	29,759,310.03	28,529,253.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92,211.81	1,469,828.02
待摊销模具	4,462,750.76	5,638,850.86
上市发行费用	6,750,000.00	-
待认证出口退税	5,476,859.55	2,621,729.01
定期存单	-	22,025,501.37
合计	63,479,869.60	116,237,724.25

其他说明：

1.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其他流动资产。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37,039.44			33,437,039.44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2,090,585.52			32,090,585.52
(2) 其他	1,346,453.92			1,346,45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4. 期末余额	33,437,039.44			33,437,039.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1,851.88			1,671,851.88
(1) 计提或摊销	958,404.04			958,404.04
(2) 固定资产转入	609,131.30			609,131.30
(3) 其他	104,316.54			104,31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4. 期末余额	1,671,851.88			1,671,851.88
三、减值准备				
1.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减少金额				
3.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765,187.56			31,765,18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0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44,954,077.78	2,597,749,908.67
合计	3,544,954,077.78	2,597,749,90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2,005,811.54	1,900,823,127.70	58,929,963.49	31,850,150.72	58,604,377.96	3,872,213,43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6,927,459.35	637,585,280.91	26,534,756.88	24,200,942.05	4,764,304.75	1,360,012,743.94
(1) 购置	-	58,849,171.74	5,323,211.27	9,887,623.25	-	74,060,006.26
(2) 在建工程转入	660,713,748.12	579,054,969.10	21,241,027.51	14,108,780.24	-	1,275,118,524.9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6,213,711.23	-318,859.93	-29,481.90	204,538.56	4,764,304.75	10,834,21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90,585.52	68,037,700.06	1,129,026.13	475,289.70	-	101,732,601.41
(1) 处置或报废	-	15,993,234.27	1,129,026.13	475,289.70	-	17,597,550.10
(2) 转入在建工程	-	52,044,465.79	-	-	-	52,044,465.79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090,585.52	-	-	-	-	32,090,585.52
4. 期末余额	2,456,842,685.37	2,470,370,708.55	84,335,694.24	55,575,803.07	63,368,682.71	5,130,493,573.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0,774,785.61	964,124,785.14	35,456,892.13	20,080,641.77		1,270,437,10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65,957.86	233,584,484.40	9,229,795.54	5,978,619.97	-	349,558,857.77
(1) 计提	100,517,136.99	233,568,619.92	9,374,928.99	5,977,419.56	-	349,438,105.46
(2) 其他	248,820.87	15,864.48	-145,133.45	1,200.41	-	120,75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609,131.30	32,381,733.82	1,047,062.80	418,538.34	-	34,456,466.26
(1) 处置或报废	-	6,797,025.12	1,047,062.80	418,538.34	-	8,262,626.26
(2) 转入在建工程	-	25,584,708.70	-	-	-	25,584,708.70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9,131.30	-	-	-	-	609,131.30
4. 期末余额	350,931,612.17	1,165,327,535.72	43,639,624.87	25,640,723.40	-	1,585,539,496.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1) 处置或报废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4. 期末余额	0	0	0	0	0	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05,911,073.20	1,305,043,172.83	40,696,069.37	29,935,079.67	63,368,682.71	3,544,954,07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1,231,025.93	932,671,924.47	23,473,071.36	11,769,508.95	58,604,377.96	2,597,749,908.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78,396.0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空调箱房	2,445,498.81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大仓库项目	10,085,516.80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食堂项目	2,122,307.05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北门卫项目	17,143.61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南门卫项目	210,327.27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小仓库项目	364,846.20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小计	15,245,639.74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7,117,428.13	587,758,040.43
工程物资	-	-
合计	117,117,428.13	587,758,04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37,970,021.05	-	37,970,021.05	440,700,043.61	-	440,700,043.6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743,845.28	-	61,743,845.28	67,416,076.70	-	67,416,076.70
拉挤板扩产增量提速项目	7,583,792.40	-	7,583,792.40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61,687,423.62	-	61,687,423.62
华风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663,000.00		5,663,000.00
其他	9,819,769.40	-	9,819,769.40	12,291,496.50	-	12,291,496.50
合计	117,117,428.13	-	117,117,428.13	587,758,040.43	-	587,758,040.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88,000.00	440,700.43	341,864.96	744,594.98		37,970.21	60.98	82.59	20,299.39	9,820.83	2.30	银行贷款 & 自筹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2,400.00	67,416.07	361,038.42	366,710.65		61,743.45	62.35	76.23	7,730.51	-	-	银行贷款 & 自筹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35,850.00	61,687.42	22,839.48	84,526.85		-	51.70	100.00	-	-	-	自筹
拉挤板扩产增量提速项目	1,122.00	-	7,583.79	-		7,583.79	76.38	76.38	-	-	-	自筹
华风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7.09	5,663.00	3,160.81	8,823.81		-	88.50	100	-	-	-	自筹
合计	398,369.09	575,466.54	736,487.42	1,204,656.30		107,297.65	/	/	28,029.18	9,820.8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530,790.53	84,530,79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915.25	-488,915.25
(1) 租赁	544,095.18	544,095.18
(2) 其他	-1,033,010.43	-1,033,01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579,994.13	579,994.13
(1) 处置	579,994.13	579,994.13
4. 期末余额	83,461,881.15	83,461,881.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469,016.12	35,469,01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63,643.11	16,463,643.11
(1) 计提	16,977,183.85	16,977,183.85

(2) 其他	-513,540.74	-513,54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331.38	193,331.38
(1) 处置	193,331.38	193,331.38
4. 期末余额	51,739,327.85	51,739,327.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722,553.30	31,722,553.30
2. 期初账面价值	49,061,774.41	49,061,774.4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970,127.44	99,056.60	19,833,881.19	242,903,06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210.36	-	6,815,792.63	7,177,002.99
(1) 购置	361,210.36	-	6,821,000.91	7,182,211.27
(2) 其他	-	-	-5,208.28	-5,20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3,331,337.80	99,056.60	26,649,673.82	250,080,068.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455,586.16	19,811.28	9,467,592.68	32,942,99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8,613.43	11,556.58	3,859,129.31	8,719,299.32
(1) 计提	4,848,613.43	11,556.58	3,860,514.98	8,720,684.99
(2) 其他			-1,385.67	-1,38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304,199.59	31,367.86	13,326,721.99	41,662,289.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027,138.21	67,688.74	13,322,951.83	208,417,778.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514,541.28	79,245.32	10,366,288.51	209,960,075.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器具	430,984.86	95,040.00	526,024.86	-	-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支出	3,391,056.22	248,949.23	2,737,081.22	-22,642.72	880,281.51
合计	3,822,041.08	343,989.23	3,263,106.08	-22,642.72	880,281.5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61,017,711.05	24,152,656.66	129,259,918.84	19,388,987.8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80,321.96	2,322,048.29	6,045,487.00	906,823.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441,063.38	32,775,992.69	120,501,314.75	17,458,35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891.78	4,800.26	20,870.20	3,694.99

存货跌价准备	34,549,402.20	4,703,317.45	15,647,452.96	1,436,822.61
长期资产减值	-	-	4,026,418.09	603,96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9,059,671.20	1,358,950.68	9,074,346.91	1,361,152.04
政府补助	141,612,671.18	21,241,900.68	26,546,508.00	3,981,976.20
租赁负债	32,716,181.73	3,586,591.54	46,466,490.31	2,567,675.43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143,450,265.68	11,271,914.32	156,309,734.22	13,355,730.45
合计	757,361,180.16	101,418,172.57	513,898,541.28	61,065,179.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53,616,994.14	8,848,005.80	88,803,211.10	14,471,234.45
使用权资产	26,826,720.20	2,984,637.68	51,078,866.60	4,082,484.59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埃及)	10,954,990.80	2,464,872.94	24,682,291.20	5,553,515.52
合计	91,398,705.14	14,297,516.42	164,564,368.90	24,107,234.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3,128.13	90,665,044.44	15,481,073.29	45,584,10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3,128.13	3,544,388.29	15,481,073.29	8,626,161.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80,492.32	14,832,844.01
可抵扣亏损	114,334,746.89	67,784,677.07
合计	128,315,239.21	82,617,521.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	1,746,616.99	
2028	519,590.02	1,764,875.79	
2029	18,939,310.45	20,133,254.46	
2030	24,280,814.04	-	
合计	43,739,714.51	23,644,747.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美国恒石风电、恒石美国贸易、华美香港及恒石香港所得税弥补亏损不存在期限限制。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53,247,047 .00	-	53,247,0 47.00	6,590,103. 37	-	6,590,103 .37
合计	53,247,047 .00	-	53,247,0 47.00	6,590,103. 37	-	6,590,103 .3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4,065,530.33	294,065,530.33	冻结	冻结、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受托支付资金、因诉讼而被冻结资金	82,191,417.87	82,191,417.87	冻结	冻结、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78,796,874.85	2,033,119,055.40	抵押	抵押借款	585,178,857.93	430,458,499.3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86,509,615.44	168,753,899.54	抵押	抵押借款	145,910,200.88	133,566,245.20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22,025,501.37	22,025,501.37	质押	定期存单
在建工程					699,165,099.73	696,528,899.85	抵押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合计	2,759,372,020.62	2,495,938,485.27	/	/	1,634,471,077.78	1,464,770,563.6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0,100,000.00	179,312,424.00
保证借款	568,000,000.00	440,000,000.00
信用借款	828,800,000.00	900,900,000.00
票据贴现	79,405,601.23	65,550,218.65
未到期应付利息	892,196.97	829,582.34
合计	1,667,197,798.20	1,586,592,224.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	570,971.31

合计	-	570,971.31
----	---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82,188,054.08	308,177,781.32
合计	1,182,188,054.08	318,177,781.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77,720,678.94	355,863,044.38
1-2年	3,113,417.22	4,103,085.46
2-3年	1,154,021.12	595,247.67
3年以上	3,792,745.56	4,729,082.43
合计	485,780,862.84	365,290,459.9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374,225.68	35,134,897.48
合计	37,374,225.68	35,134,897.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706,918.49	590,991,189.36	575,902,182.58	219,512.99	109,015,438.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956.09	36,339,391.48	36,280,837.20	11,912.10	665,422.47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94,301,874.58	627,330,580.84	612,183,019.78	231,425.09	109,680,860.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81,759.99	498,441,306.03	492,290,236.24	203,629.22	57,236,459.00
二、职工福利费	-20,907.01	22,249,706.52	22,296,334.32	67,534.81	-
三、社会保险费	354,544.74	30,887,830.41	30,211,514.43	-51,651.04	979,209.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102.92	27,367,780	26,720,920	-	905,311.15

		.13	.86	-51,651.04	
工伤保险费	44,441.82	3,362,207.04	3,332,750.33	-	73,898.53
其他	-	157,843.24	157,843.24	-	-
四、住房公积金	278,356.00	24,428,425.66	22,911,319.85	-	1,795,461.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651.37	8,729,973.01	8,192,777.74	-	1,601,846.64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1,148,513.40	6,253,947.73	-	-	47,402,461.13
合计	93,706,918.49	590,991,189.36	575,902,182.58	219,512.99	109,015,438.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7,682.31	33,366,525.61	33,309,664.89	11,912.10	646,455.13
2、失业保险费	17,273.78	2,972,865.87	2,971,172.31	-	18,967.34
合计	594,956.09	36,339,391.48	36,280,837.20	11,912.10	665,422.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1,040.00	2,046,637.11
企业所得税	43,683,301.82	60,776,071.97
房产税	19,228,947.66	8,464,101.93
土地使用税	4,321,658.52	4,068,942.01
印花税	1,118,123.54	300,000.00
个人所得税	1,519,859.95	1,218,85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854.63	1,513.34
教育费附加	218,161.49	648.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441.00	432.38
其他	698,870.54	1,128,107.55
合计	72,523,259.15	78,005,307.5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7,784,826.24	344,383,658.63
合计	427,784,826.24	344,383,65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91,881,312.12	201,866,817.68
股权收购款	-	74,672,308.48
保证金	28,170,339.07	48,347,640.23
其他	7,733,175.05	19,496,892.24
合计	427,784,826.24	344,383,658.6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0,319,732.58	563,530,595.6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5,000.73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67,645.29	16,962,221.63
合计	1,339,322,378.60	580,492,817.26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33,959,992.91	216,466,578.87
待转销项税	1,523,243.34	360,140.18
合计	635,483,236.25	216,826,719.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17,276,592.00	6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7,650,000.00	2,014,050,000.00
信用借款	342,600,000.00	3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46,860.58	2,347,965.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0,319,732.58	563,530,595.63
合计	1,649,253,720.00	2,432,867,37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年	7,900,457.89	17,378,688.72
2-3年	6,859,848.39	8,034,038.75
3年以上	6,074,097.85	13,214,553.97
合计	20,834,404.13	38,627,281.4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融资款	40,784,745.28	-
合计	40,784,745.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26,546,508.00	121,095,898.44	6,029,735.26	141,612,671.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46,508.00	121,095,898.44	6,029,735.26	141,612,671.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9,311,367.00	-	-	-	-	-	1,479,311,36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2,102,341.46	-	-	532,102,341.46
其他资本公积	4,455,929.00	3,120,243.07	-	7,576,172.07
其中：股份支付产生	4,455,929.00	3,120,243.07	-	7,576,172.07

合计	536,558,270.46	3,120,243.07	-	539,678,513.53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因股份支付增加 3,120,243.0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754,688.58	25,345,179.82	-	-	-1,281,122.57	26,198,092.02	428,210.37	-267,556,596.5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12,744,915.88	33,885,996.94	-	-	-	33,457,786.57	428,210.37	-279,287,129.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990,227.30	-8,540,817.12	-	-	-1,281,122.57	-7,259,694.55	-	11,730,532.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3,754,688.58	25,345,179.82	-	-	-1,281,122.57	26,198,092.02	428,210.37	-267,556,596.5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927,776.59	63,283,544.66	-	164,211,321.25
合计	100,927,776.59	63,283,544.66	-	164,211,321.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7,527,636.09	522,971,468.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346,415.6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5,181,220.41	522,971,468.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950,365.59	605,636,96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283,544.66	43,427,213.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5,848,041.34	1,085,181,220.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346,415.68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26,262,832.77	5,542,215,964.97	4,380,255,786.63	3,242,459,967.82
其他业务	76,114,103.66	22,814,244.61	58,535,982.99	16,816,299.51
合计	7,202,376,936.43	5,565,030,209.58	4,438,791,769.62	3,259,276,267.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6,610,243,450.15	5,133,819,050.43	6,610,243,450.15	5,133,819,050.43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516,019,382.62	408,396,914.54	516,019,382.62	408,396,914.54
小计	7,126,262,832.77	5,542,215,964.97	7,126,262,832.77	5,542,215,964.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6,065,977,209.18	4,835,557,509.75	6,065,977,209.18	4,835,557,509.75
外销	1,060,285,623.59	706,658,455.22	1,060,285,623.59	706,658,455.22
小计	7,126,262,832.77	5,542,215,964.97	7,126,262,832.77	5,542,215,964.97
合计	7,126,262,832.77	5,542,215,964.97	7,126,262,832.77	5,542,215,964.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9,938.32	4,407,524.96

教育费附加	3,774,027.24	1,887,68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6,477.38	1,260,544.17
房产税	21,686,130.93	10,417,645.68
土地使用税	4,201,670.48	5,524,518.36
印花税	7,462,400.25	4,811,205.35
其他	3,280,895.97	1,379,256.08
合计	51,741,540.57	29,688,382.07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45,254.74	15,894,485.17
宣传推广费	4,933,625.85	5,456,712.3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3,952,136.81	5,237,026.14
交通差旅费	4,587,635.46	3,783,314.38
办公及会务费	3,672,284.22	3,366,757.79
股份支付	52,019.60	52,019.60
其他	1,917,203.24	864,522.44
合计	41,160,159.92	34,654,837.8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622,857.49	111,992,690.23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54,149,643.78	41,640,257.47
办公、物业及会务费	25,136,853.27	18,265,428.8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614,451.14	13,528,370.77
业务招待费	3,046,386.23	2,638,498.93
差旅费	3,041,827.15	4,186,448.99
维修费	2,328,093.41	1,526,553.75
股份支付	2,943,310.63	2,371,853.12
其他	13,212,947.94	9,197,759.25
合计	255,096,371.04	205,347,861.3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47,421,328.26	38,504,446.58
物料消耗	163,502,678.66	103,961,044.45
折旧与摊销	11,170,401.92	8,669,606.63
试验与检测费	5,346,248.02	4,733,279.52
股份支付	72,586.80	72,586.80
其他	8,641,349.52	4,637,477.48
合计	236,154,593.18	160,578,441.4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9,551,878.83	125,650,604.9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43,909.30	4,667,170.17
减：利息收入	16,217,539.44	25,474,800.28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16,335,894.66	-81,039,467.1
手续费支出	2,351,830.37	3,074,347.55
合计	122,022,064.42	22,210,685.1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1,313,262.73	4,174,398.10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029,735.26	3,659,327.1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778,886.08	20,048,051.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2,422.80	277,242.34
合计	37,264,306.87	28,159,019.2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权及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7,471.31	-279,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677.00	198,677.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3,754.89	2,193,805.77
债务重组收益	-1,230,373.11	0
合计	5,459,530.09	2,113,282.7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556,295.60	2,185,447.0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0	-570,971.31
合计	-556,295.60	1,614,475.6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434,834.96	8,655,898.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573,461.79	-22,653,908.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63.38	29,758.4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540,817.12	-11,032,821.12
合计	-100,480,443.01	-25,001,072.7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损失	-15,793,094.87	-18,596,729.68
合计	-15,793,094.87	-18,596,729.6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468.37	242,580.31
合计	65,468.37	242,580.3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赔款收入	1,140,341.43	1,153,454.91	1,140,341.43
其他	641,881.37	588,484.71	641,881.37
合计	1,782,222.80	1,741,939.62	1,782,22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59,253.93	421,602.83	2,159,253.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59,253.93	421,602.83	2,159,253.93
罚款及滞纳金	570,060.69	249,555.03	570,060.69
赔款支出	857,843.72	3,012,452.48	857,843.72
其他	333,214.25	246,351.00	333,214.25
合计	3,920,372.59	3,929,961.34	3,920,372.5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862,735.44	110,017,410.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293,897.24	-4,102,912.08
合计	120,568,838.20	105,914,498.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4,993,31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248,997.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89,923.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801.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9,552.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54,287.91
税收优惠影响	-14,934,485.52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2,209,790.07
所得税费用	120,568,83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2,409,161.17	12,174,398.10
利息收入	16,217,539.44	22,433,133.61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42,422.80	277,242.34
营业外收入	1,782,222.80	1,741,939.62
收回的受限制货币资金	82,191,417.87	167,129,289.79
合计	232,742,764.08	203,756,003.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351,830.37	3,074,347.55
营业外支出	1,761,118.66	3,508,358.51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294,065,530.33	70,191,417.87
支付的费用及其他	154,969,702.06	72,345,229.72
合计	453,148,181.42	149,119,353.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款	42,887,677.29	
合计	42,887,677.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21,703,931.51	19,574,139.20
支付合并范围内票据贴现保证金	-	12,000,000.00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74,672,308.48	-
合计	96,376,239.99	31,574,13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86,59	2,115,40	45,851,542	1,746,551	334,098,94	1,667,19
	2,224.99	4,545.59	.81	,570.83	4.36	7,798.20
其他应付款	74,672,308.48			74,672,308.48		
长期借款	2,996,39	770,125,	80,075,775	877,025,2		2,969,57
	7,965.62	000.00	.28	88.32		3,452.58

租赁负债	55,589,503.08		4,089,800.39	21,137,482.34	439,771.71	38,102,049.42
长期应付款		42,887,677.29	1,933,518.63	566,449.17	1,735,000.73	42,519,746.02
合计	4,713,252,002.17	2,928,417,222.88	131,950,637.11	2,719,953,099.14	336,273,716.80	4,717,393,046.2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4,424,481.58	607,464,33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93,094.87	18,596,729.68
信用减值损失	100,480,443.01	25,001,07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396,509.50	195,174,276.9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977,183.85	16,854,193.93
无形资产摊销	8,720,684.99	6,942,83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3,106.08	1,699,92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68.37	-242,58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9,253.93	421,60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295.6	-1,614,475.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887,773.49	122,608,938.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9,530.09	-2,113,28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93,246.83	-6,536,28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1,772.98	4,088,29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962,135.28	-355,697,67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9,944,874.34	-979,031,83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9,085,870.80	448,473,210.65
其他	4,401,365.64	893,8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9,035.45	102,983,155.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	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	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	0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44,095.18	6,000,069.77
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所收到的现金	334,098,944.36	741,185,353.5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8,480,562.51	1,287,209,008.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271,554.07	-221,325,441.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8,480,562.51	1,287,209,008.44
其中: 库存现金	72,801.98	181,27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7,404,921.93	1,286,224,23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2,838.60	803,497.6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	0
存放同业款项	0	0
拆放同业款项	0	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	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480,562.51	1,287,209,008.4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	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294,065,530.33	82,191,417.87	不可随时用于支取的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受托支付资金和其他受限资金
合计	294,065,530.33	82,191,417.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2,798,356,965.71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6,882,359.20	7.0288	259,238,726.34
欧元	6,659,562.99	8.3254	55,443,525.72
里拉	5,405,546.07	0.1649	891,374.5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25,833,971.23	7.0288	181,581,816.98
欧元	647,563.73	8.3254	5,391,227.08
里拉	1,853,946.76	0.1649	305,715.82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欧元	1,300,033.72	8.3254	10,823,300.73
里拉	167,037,729.00	0.1649	27,544,521.51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4,599,863.77	7.0288	32,331,522.49
欧元	2,446,599.89	8.3254	20,368,922.71
里拉	14,155,506.78	0.1649	2,334,243.07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350,627.88	7.0288	2,464,493.24
里拉	887.07	0.1649	146.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名 称	主 要 经 营 地	记 账 本 位 币	选 择 依 据
埃及恒石	埃及	埃及镑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美国恒石风电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土耳其恒石	土耳其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埃及华美	埃及	埃及镑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土耳其华美	土耳其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香港华美	中国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恒石美国贸易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香港恒石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丹麦振石	丹麦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 Sociedad Limitada (“西班牙振石”)	西班牙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意大利振石	意大利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693,672.7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837,337.30
合 计	4,531,010.0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610,700.61

售后租回交易主要涉及公司自建于厂房屋顶的光伏电站设备，公司判断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构成销售，因此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4,542,651.5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547,479.02	-
合计	10,547,479.02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537,177.07	1,351,806.00
第二年	3,828,772.02	-
第三年	2,120,366.97	-
第四年	2,120,366.97	-
第五年	2,120,366.97	-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0,745,321.11	-
合计	46,472,371.11	1,351,806.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6,154,593.18	160,578,441.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 合并成本**适用 不适用**(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乌兰察布恒石于2025年5月22日注销，荆门恒石于2025年8月7日注销，土耳其华美于2025年12月29日注销，以上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振石”），自上述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乡恒纤	浙江省	5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酒泉恒石	甘肃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包头振石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巴彦淖尔振石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恒石新材料	浙江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埃及恒石	埃及	1,650.00 万美元	埃及	生产制造	97.88	1.06	设立
美国恒石风电	美国	1.00 万股	美国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土耳其恒石	土耳其	10,123.50 万里拉	土耳其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西班牙振石	西班牙	4,000.30 万欧元	西班牙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美	浙江省	105,542.2631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意大利振石	意大利	1.00 万欧元	意大利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乌兰察布振石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贸易	浙江省	5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兴安盟振石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风	浙江省	10,167.0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埃及华美	埃及	2,650.00 万美元	埃及	生产制造	-	9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华美	中国香港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石美国贸易	美国	100.00 万股	美国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石	中国香港	50.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麦振石	丹麦	4.00 万丹 麦克朗	丹麦	贸易代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埃及恒石	1.06%	17.35	7.51		187.92
埃及华美	2.00%	23.80	33.89		380.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埃及恒石	26,414.71	1,238.47	27,653.18	9,924.92	-	9,924.92	25,164.96	1,474.38	26,639.34	11,162.62	273.35	11,435.97
埃及华美	23,138.91	3,655.07	26,793.98	7,395.32	362.46	7,757.78	22,609.54	3,503.70	26,113.24	9,314.53	648.16	9,962.6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埃及恒石	10,910.22	1,636.99	2,345.37	6,428.28	18,843.92	6,587.29	649.04	1,526.46
埃及华美	9,412.46	1,189.80	2,884.48	3,218.49	11,957.96	5,141.94	-1,136.35	1,406.5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546,508.00	121,095,898.44	-	6,029,735.26	-	141,612,671.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46,508.00	121,095,898.44	-	6,029,735.26	-	141,612,671.1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029,735.26	3,659,327.13
与收益相关	11,313,262.73	4,174,398.10
合计	17,342,997.99	7,833,725.2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土耳其、埃及、美国等地，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主要以美元、欧元、埃及镑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及里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记账本位币对各项主要外币升值或者贬值，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675.11	-385.13
下降 5%	675.11	385.13
续上表		
埃及镑对美元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15%	-1,675.54	-1,174.31
下降 15%	1,675.54	1,174.31
续上表		
美元对欧元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447.54	-341.94
下降 5%	447.54	341.94

管理层认为 5%、15%、5% 分别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埃及镑对美元、美元对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0 个基点	-1,640.33	-947.20
下降 50 个基点	1,640.33	947.20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8,358.72	-	-	-	168,358.72
应付票据	118,218.81	-	-	-	118,218.81
应付账款	48,578.09	-	-	-	48,578.09
其他应付款	42,788.48	-	-	-	42,788.48
长期借款[注]	133,804.05	99,943.49	52,090.97	14,446.79	300,285.30
租赁负债[注]	1,924.85	947.97	777.33	642.34	4,292.49
长期应付款[注]	173.50	169.95	167.09	5,071.05	5,581.5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13,836.50	101,061.41	53,035.39	20,160.18	688,093.4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241.10	-	-	-	160,241.10
应付票据	31,817.78	-	-	-	31,817.78
应付账款	36,529.05	-	-	-	36,529.05
其他应付款	34,438.37	-	-	-	34,438.37
长期借款[注]	64,198.27	57,704.96	108,679.72	88,015.89	318,598.84
租赁负债[注]	2,068.67	1,997.37	965.20	1,450.58	6,481.82
长期应付款[注]	-	-	-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29,293.24	59,702.33	109,644.92	89,466.47	588,106.96

[注]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00%(2024年12月31日：67.7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2,230.30	-	-	14,682,230.3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82,230.30	-	-	14,682,230.3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4,682,230.30	-	-	14,682,230.3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740,549,884.40	-	740,549,88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82,230.30	740,549,884.40	-	755,232,114.7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远期外汇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桐乡华嘉	浙江省	商务服务业	113,036.62	56.27%	56.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毓强和张健侃

其他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和张健侃，双方系父子关系。张毓强以及张健侃通过桐乡华嘉、桐乡泽石以及振石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96.51%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振石集团[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天石[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锦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巨石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原则，振石集团在本附注“关联方及其交易”中披露的余额或交易额还包含振石集团的子公司。[注 2]上海天石指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振石集团	采购商品	1,642,658.15			513,432.02
振石集团	接受劳务	346,838,503.85			205,353,498.04
中国巨石	采购商品	3,300,401,624.14			2,050,074,322.25
合计		3,648,882,786.14			2,255,941,252.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巨石	出售商品	2,236,048.72	4,663,690.13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0,309.74	350,092.93
合计		2,516,358.46	5,013,783.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振石集团	房屋建筑	3,682,980.69	4,172,622.9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振石集团	房屋建筑	1,136,000.00		9,038,583.65	510,285.50		4,254,264.00		13,425,295.26	823,972.33	
中国巨石	房屋建筑	45,495.04		45,495.04			9,615.16		9,615.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石集团	200,000,000.00	2022/4/13	2027/4/13	否
张健侃	1,200,000,000.00	2023/12/22	2028/5/20	否
振石集团	210,000,000.00	2022/12/9	2026/3/27	否
振石集团	500,000,000.00	2024/6/26	2027/6/26	否
振石集团	253,000,000.00	2024/10/14	2027/10/13	否
振石集团	165,000,000.00	2023/2/15	2026/2/14	否
振石集团	165,000,000.00	2024/1/16	2027/1/15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250,000,000.00	2024/12/16	2026/6/11	否
振石集团	630,000,000.00	2024/7/22	2026/7/21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50,000,000.00	2023/3/16	2028/3/16	否
振石集团	300,000,000.00	2023/6/1	2027/5/12	否
振石集团	300,000,000.00	2023/6/9	2026/6/9	否
振石集团	101,000,000.00	2022/4/18	2027/4/18	否
振石集团	200,000,000.00	2023/9/14	2027/5/24	否
振石集团	800,000,000.00	2022/6/28	2027/8/26	否
振石集团	210,000,000.00	2025/1/1	2029/12/31	否
振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5/4/15	2026/4/14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50,000,000.00	2025/4/25	2026/4/24	否
振石集团	165,000,000.00	2025/6/19	2028/6/19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80,000,000.00	2025/9/28	2026/3/23	否
振石集团	50,000,000.00	2025/11/17	2026/11/4	否
振石集团	61,000,000.00	2022/9/5	2026/6/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8.35	900.0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			92,846.56	4,642.33
(2) 应收账款	振石集团	470,870.15	23,543.51	4,248,832.87	847,567.35
	中国巨石	525,727.31	26,286.37	807,862.29	4,460.55
(3) 其他应收款	振石集团	19,634.51	981.73		
	中国巨石	134,952.96			
(4)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	202,322,710.90		211,076,721.80	
	振石集团			324,265.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付票据	振石集团	68,221,957.07	59,802,441.94
	中国巨石	649,163,795.08	-
(2) 应付账款	振石集团	56,827,313.55	56,237,135.32
	中国巨石	1,320,450.47	1,719,424.06
(3) 其他应付款	振石集团		74,672,308.4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估值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 状况及历史经验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76,172.0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52,326.04	-
销售人员	52,019.60	-
管理人员	2,943,310.63	-
研发人员	72,586.80	-
合计	3,120,243.07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3,062,657.50	395,912,373.81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振石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28,750,178.40	39,456,353.60	100,000,000.00	2026/1/16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27,630,072.53	178,394,432.84	50,000,000.00	2026/12/15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0,000.00	2026/1/14
振石华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杭州银行股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274,515,598.74	1,224,997,142.43	529,476,592.00	2028/10/24

	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振石华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68,315,980.54	234,647,744.15	145,000,000.00	2027/8/26
振石华风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0	2026/5/13
振石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17,139,643.59	498,297,986.64	318,300,000.00	2028/5/20
小计			2,418,351,473.80	2,177,793,659.66	1,182,876,592.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2,130,156,568.53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9,343,015.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9,343,015.12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仅有1个经营分部且未继续划分更多报告分部。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管理需求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的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境内非流动资产	3,596,337,307.16		3,596,337,307.16
境外非流动资产	391,767,046.90		391,767,046.90
非流动资产总额	3,988,104,354.06		3,988,104,354.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76,822,338.77	1,703,578,055.86
1至2年	11,265,890.21	31,405,948.08
2至3年	23,649,912.91	
4年以上	1,437,515.5	1,437,515.5
账面余额小计	2,013,175,657.39	1,736,421,519.44
减：坏账准备	176,247,593.55	82,583,343.49
合计	1,836,928,063.84	1,653,838,175.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742,717.80	4.41	81,759,557.18	92.13	6,983,160.62	36,353,318.62	2.09	11,912,256.44	32.77	24,441,062.1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4,432,939.59	95.59	94,488,036.37	4.91	1,829,944,903.22	1,700,068,200.82	97.91	70,671,087.05	4.16	1,629,397,113.77
其中：										
合计	2,013,175,657.39	/	176,247,593.55	/	1,836,928,063.84	1,736,421,519.44	/	82,583,343.49	/	1,653,838,175.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915,803.12	27,932,642.5	8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TPI Mexico V, LLC	52,227,245.96	52,227,245.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TPI Blade Services Latam S.A de C.V	4,217.28	4,217.2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TPI Kompozit Kanat 2 URETIM SAN TIC. LTD. STI	157,935.94	157,935.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8,742,717.80	81,759,557.18	92.1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672,212.12	-	-

组合			
账龄组合	1,889,760,727.47	94,488,036.37	5.00
合计	1,924,432,939.59	94,488,036.37	4.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1,912,25 6.44	69,336,613 .77	547,065.3 4	-547,065. 34	510,686.9 7	81,759,55 7.18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0,671,08 7.05	24,327,636 .29	-	-	-510,686. 97	94,488,03 6.37
合计	82,583,34 3.49	93,664,250 .06	547,065.3 4	-547,065. 34	-	176,247,5 93.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534,073,816.59	-	534,073,816.59	26.53	26,703,690.83
公司 B	330,422,932.14	-	330,422,932.14	16.41	17,886,786.33
公司 D	242,189,559.24	-	242,189,559.24	12.03	12,109,477.96
公司 C	228,503,494.11	-	228,503,494.11	11.35	11,425,174.71
公司 E	210,682,308.44	-	210,682,308.44	10.47	10,534,115.42
合计	1,545,872,110.52	-	1,545,872,110.52	76.79	78,659,245.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1,585,902.82	139,687,652.98
合计	171,585,902.82	139,687,652.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495,386.33	72,698,096.60
1至2年	26,558,667.00	36,192,542.94
2至3年	12,759,639.06	30,797,757.54
3至4年	30,797,757.54	-
4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171,611,449.93	139,688,397.08

减：坏账准备	25,547.11	744.10
合计	171,585,902.82	139,687,652.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4,825,918.70	133,845,591.08
保证金、押金	6,600,924.00	5,822,924.00
备用金	35,000.00	5,000.00
其他	149,607.23	14,882.00
账面余额小计	171,611,449.93	139,688,397.08
减：坏账准备	25,547.11	744.10
合计	171,585,902.82	139,687,652.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44.10	-	-	744.10
本期计提	24,803.01	-	-	24,803.0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5,547.11	-	-	25,547.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7.08%，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10	24,803.01	-	-	-	25,547.11
合计	744.10	24,803.01	-	-	-	25,547.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振石华风	70,000.00	40.79	借款	1年以内	-
埃及恒石	32,890.08	19.17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桐乡恒纤	25,613.69	14.92	往来款	1-2年、2-3年、3-4年	-
香港华美	21,086.40	12.29	借款	1年以内、1-2年	-
振石西班牙	10,263.43	5.98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合计	159,853.60	93.15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9,125,087.15	-	1,779,125,087.15	1,714,686,047.94	-	1,714,686,047.94
合计	1,779,125,087.15	-	1,779,125,087.15	1,714,686,047.94	-	1,714,686,047.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埃及恒石	109,508,200.00	-					109,508,200.00	
桐乡恒纤	500,000.00	-					500,000.00	
美国恒石风电	24,009,120.00	-					24,009,120.00	
土耳其恒石	87,544,840.50	-					87,544,840.50	
乌兰察布恒石	500,000.00	-					500,000.00	
酒泉恒石	1,000,000.00	-					1,000,000.00	
振石华美	1,181,838,264.85	-	119,511.60	-			1,181,957,776.45	
包头振石	1,000,000.00	-	-	-			1,000,000.00	
西班牙振石	307,708,443.59	-	56,064,006.61	-			363,772,450.20	
乌兰察布振石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意大利振石	77,179.00	-	8,255,521.00	-			8,332,700.00	
合计	1,714,686,047.94	-	64,439,039.21	-			1,779,125,087.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68,559,136.89	4,151,724,799.88	3,087,023,796.56	2,326,616,148.15
其他业务	89,498,723.35	51,398,333.20	55,370,649.80	35,989,208.82
合计	5,458,057,860.24	4,203,123,133.08	3,142,394,446.36	2,362,605,356.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5,279,499,137.88	4,089,015,111.44	5,279,499,137.88	4,089,015,111.44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89,059,999.01	62,709,688.44	89,059,999.01	62,709,688.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915,599,530.19	3,855,875,994.34	4,915,599,530.19	3,856,104,965.44
外销	452,959,606.70	295,848,805.54	452,959,606.70	295,619,834.44
合计	5,368,559,136.89	4,151,724,799.88	5,368,559,136.89	4,151,724,799.88

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95,23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73,658.65	2,137,679.82
债务重组收益	-1,098,744.92	
期权及远期投资收益	1,127,471.31	-279,200.00
合计	1,702,385.04	7,053,719.4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6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2,99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33,60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		

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7,065.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30,373.1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8,14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8,13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7.08	
合计	17,380,073.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8	0.48	0.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健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